

考試院 104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5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考選部工作報告

報告人：部長 邱華君

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考試院第 12 屆第 77 次會議

考試院104年度工作檢討暨105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考選部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104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1
一、104年辦理考試成果.....	1
二、業務重要興革.....	2
(一) 研修(訂)典試法相關子法.....	2
(二) 檢討國家考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3
(三) 研議英語檢定列入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推動...	4
(四)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	5
(五) 辦理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改進措施.....	7
(六)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8
(七) 檢討各項公務人員特考應考年齡上限規定之必 要性與合理性.....	9
(八) 推動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	10
(九) 推動結構化口試及口試委員培訓作業.....	10
(十) 研議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公布可行性 ...	12
(十一) 辦理命題技術研習及試題品質分析.....	13
(十二) 更新充實國家考試典試人力庫及法制化作業...	14
(十三) 提升閱卷品質，推動線上閱卷.....	15
(十四) 推動無紙化、少紙化網路報名.....	16

參、105年度施政重點.....	17
一、鈞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公務人力再造 策略方案之推動.....	17
二、完備典試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18
三、重要法規之研修.....	19
四、配合職組職系之調整，檢討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20
五、研議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附帶決議.....	20
六、研議高考二級部分類科新增國際談判組.....	21
七、檢討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	21
八、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22
九、檢討專利師考試制度.....	22
十、辦理「第二次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 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 究案.....	23
十一、研議擴大實施電腦化測驗.....	24
十二、確保題庫試題品質，增進評量效能.....	25
十三、賡續推動考試全面數位化，縮短試務流程，提 高考試效能.....	25
十四、擴大辦理國家考試宣導.....	26

肆、結語..... 28

伍、附表

一、考試院104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29

二、考試院105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105

壹、前言

感謝院長、副院長及各位委員對於考選業務的支持與指導，使本部104年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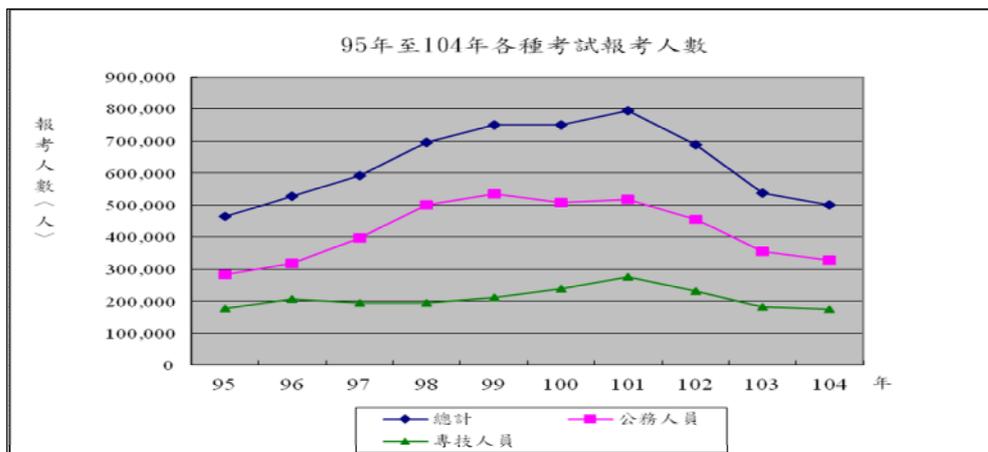
本部105年度賡續遵照鈞院施政綱領、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105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機關及社會用人需求，以「存誠務實」之態度打造公平公正、與時俱進之考選制度。

。在此，謹將本部104年度重要工作概況及105年度施政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104 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一、104 年辦理考試成果

- (一) 近 10 年來各項國家考試報考人數，101 年達 794,867 人為歷年最高，惟自 102 年起開始下降(如下圖)，104 年度辦理 18 次考試，報考人數 502,894 人(其中公務人員考試 327,608 人、專技人員考試 175,286 人)。



圖：95 年至 104 年各種考試報考人數

- (二) 因應國家考試近年報名人數下降之趨勢，本部除利用各電視台電視跑馬燈、廣播電台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全國 75 座 LED/電子字幕機等管道宣導考試報名訊息外，自 103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開始，擴大宣導層面，新增全國 175 所大專校院網站電子看板及各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公共電子看板宣導管道，吸引優秀人才報考。
- (三) 另為貼近「婉君」民意與網路媒體溝通，讓民眾對政策有感，本部特別規劃 Q 版公仔 24 款活潑貼圖，藉由網路媒體行銷國家考試，輔助新興網路族群了解考試訊息，另經由全球資訊網電子報、網路報名、e 管家、縣市政府 Line 官網、各考區支援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網站等多元管道廣為發布，協助刊載國家考試最新訊息及貼圖。

二、業務重要興革

(一) 研修(訂)典試法相關子法

典試法修正案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業配合檢視研修(訂)現行 20 項及新增 7 項子法，除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辦法草案於 104 年 11 月函請鈞院審查、並於同年 12 月 17 日交付審查外，其餘典試法施行細則、國

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及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等 26 項子法均已修(訂)發布，並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提供社會各界查詢。

(二) 檢討國家考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 1、綜整資料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科目之簡併原則規劃方案，103 年 10 月 1 日提報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4 次座談會。又「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檢討」涉及考試類科簡併部分，經提報鈞院並獲列入鈞院 104 年委託研究專題，將配合研究結論與銓敘部職組及職系檢討情形，適時研議考試類科及相關應試科目之設置
- 2、104 年 2 月 25 日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13 次座談會簡報本部辦理「考試類科簡併之規劃情形」。配合立法院 104 年預算審查，立法委員提案要求全盤檢討整合國家考試種類、類科與應試科目方案說明，6 月 5 日函復立法院說明相關檢討情形。配合鈞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小組及施政綱領行動策略方案小組研議檢討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等相關議題。9 月 4 日邀請考試委員及學者專家召開檢討園林類相關類科應試科目及考量整體農業相關類科整併可能

性會議。10月13日召開部內會議研商，12月22日邀請考試委員開會賡續研議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檢討原則案。105年1月4日函復立法院書面報告。

(三) 研議英語檢定列入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推動

- 1、104年3月30日第8屆第7會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邱委員志偉口頭質詢：「請本部將通過各種英語檢定列入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案規劃推動期程，並於2個月提出報告」；另鈞院蕭委員全政於4月9日鈞院第12屆第30次會議表示意見略以，未來部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時，應先向院會做報告或簡報。
- 2、本案於4月28日先召開部內研商會議，研議於3年內逐步推動高考三級（或三等特考）以上考試辦理，並依會議決議訂定推動期程完竣。經撰擬報告，於6月8日函報鈞院。6月25日鈞院第12屆第41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9月9日鈞院召開全院審查會，決議略以，(1)有關英語能力衡鑑列為應考資格條件或應試科目為宜，請本部依98年2月19日鈞院第11屆第23次會議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可行性專案報告」之原則，賡續研議配套措施，另提委員座談會報告。(2)本部函陳「英語能力檢定列入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案規劃

推動期程」專案報告所列規劃期程各類科，請本部參酌委員意見，考量核心職能、環境變遷、多元考試方式等因素，研修各該考試規則個案報院審議。審查報告提 10 月 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通過。

- 3、本部於 11 月 17 日配合鈞院審查決議召開部內會議，有關英語能力檢定列入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案規劃推動期程，決議如下：(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部分，配合用人機關建議應考資格維持現行規定。(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國際文教行政、僑務行政類科部分，該考試規則研修，循程序函報鈞院審議。(3)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一般行政、勞工行政、教育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及環保行政等 8 類科增設國際談判組並將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列入應考資格一節，為避免限縮取才範圍，本部考試承辦單位將適時邀集用人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妥適性，並提報重要業務報告向考試委員說明。

(四)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

- 1、客家基本法於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本部於同年配合客家委員會羅致客家人才需求，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及地方政府特考三等、四等考試一般民政職系下增設

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 2、為積極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社會各界及部分客籍立委屢有加考客語之建議，本部爰自 101 年起就加考客語案，召開多次會議研商、進行問卷調查、辦理客語預試、提報鈞院委員座談會等，鑑於用人機關均認為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應具備客語溝通能力，本部爰規劃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辦理，第一試筆試維持現行應試科目，第二試採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並納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之研修。
- 3、有關上開分二試辦理之修正草案，本部前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函請鈞院審議，惟未獲通過。基於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口試係屬考試方式改變之重大政策，仍有必要繼續研議，本部復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再度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一案，依本部原規劃方式，採第二試個別口試辦理。
- 4、本部依據前揭會議決議，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並經鈞院審議通過，自 105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起開始實施。

(五) 辦理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改進措施

1、為解決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擬具「政府機關土木工程人力考、訓、用困境與改進策略專案報告」，提出考選部分改進措施，包括配合實務工作需要，修正應試科目，並適度調整試題題型以減輕應考人負擔，同時強化命題與閱卷程序，俾使試題難易適中、閱卷寬嚴一致，減少應考人成績過度偏低現象，期適度提升錄取率。

2、考選部分改進之初步成果

(1) 修正應試科目：配合實務工作需要，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修正為「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考試規則經鈞院 104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命題大綱配合修正並於同年 11 月 11 日公告，104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開始適用。

(2) 召開命題會議：104 年 6 月 3 日邀集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委員召開命題會議，提供該類科近年試題分析及錄取不足額等統計資料，並進行命題技術簡報，委員並獲致共識，以考用配合為原則，審慎命題與閱卷。

(3) 加強閱卷檢視機制：104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

試舉行竣事後，各組別分梯次召開試卷評閱標準會議，於該次會議中，提供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含增列需用名額之最新數據，俾使委員知悉實際用人需求，並於閱卷委員評閱一定數量後，印製相關成績統計報表，隨時檢視是否有寬嚴不一或評分偏低情形，俾及時陳報該組召集人，適時與委員溝通協調。

- (4) 錄取不足額比率大幅降低：104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業於 9 月 23 日榜示，其中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雖仍有錄取不足額情形，惟其錄取不足額比率 24.63%，與去年 73.42% 相較，已大幅降低，顯見考選部分改進措施已有初步成效。

(六)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配合法官法附帶決議及公務人員考試法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經多次部內會議、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會議、中部及南部座談會，綜合各方意見修正本考試規則，於應考資格中規定領有學院以上各系所畢業證書，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考試及格後，執行律師業務或受聘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 3 年以上專任法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法制、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後，有 3 年

以上專任法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者得應工作經驗組考試。104年4月20日函請鈞院審議。7月1日及11月5日召開全院審查會二次會議決議略以，因草案內容未獲用人機關共識，為期審慎周妥，請本部參酌委員意見，考量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利及國家整體法律人才需求，與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繼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獲致共識後，另案報院審議。審查報告提11月26日鈞院第12屆第63次會議通過。

(七) 檢討各項公務人員特考應考年齡上限規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依據103年4月3日鈞院第11屆第279次會議附帶決議，請本部通盤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中有關應考年齡限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案經本部函請各相關用人機關檢討請辦考試之應考年齡限制，並邀集用人機關開會研商，彙整詳實、具體、客觀、科學之佐證資料及設限合理性及必要性之理由。103年10月23日函報鈞院，同年11月13日鈞院第12屆第11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同年12月18日經鈞院召開小組審查會議決議，本案通盤檢討結果僅供未來研修各該考試規則應考年齡規定參考，必要時得綜合考量各方因素予以調整。審查報告提104年1月15日鈞院第12屆第19

次會議決議通過。

(八) 推動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

- 1、為利我國技師考試能符應國內執業需求，提升實務專業涵養並與國際接軌，經本部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工作小組會議，並舉辦北、中、南分區說明座談會，就各界對技師新制分階段考試提出之意見進行討論後，爰決定技師新制考試由大地工程技師優先實施。
- 2、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於 104 年 7 月 6 日經鈞院審議通過並發布實施，本部業將其納入 105 年考試期日計畫，並定於 105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併同驗船師、消防設備人員、地政士等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同時舉行。將來本部將視其施行經驗及成果作為其他專技人員考試類科辦理分階段考試之參考。

(九) 推動結構化口試及口試委員培訓作業

- 1、公職專技類科
 - (1) 104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計設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7 類科，為利口試順利執行，確實達成為用人機關篩選適任人才之目的，經參酌本部結構化口試專案小組檢討報告所提未來辦理方向及 103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專技類科第二試口試委員問

卷調查意見，擬訂結構化口試執行計畫。

- (2) 本計畫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建置口試問題範例。由本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用人機關代表、結構化口試學者專家、曾擔任口試委員或參與口試研習之學者專家共同研商建置口試問題範例（擇定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護理師及公職食品技師 3 類科先行辦理）。並分別於 104 年 7 月 8 日及 8 月 19 日召開二次口試問題範例建置小組會議辦理竣事。第二階段：於 10 月 2 日辦理口試委員結構化口試研習。將第一階段建置之口試問題範例題納入本次研習參考資料，由講座針對各該類科之核心職能，就「命題」、「提問」、「評分」等三方面做更細部之說明，並提供與會委員實作練習與討論，俾提升口試信度與效度，以達多元取才目標。

2、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1) 配合 10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個別口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試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個別口試、民航人員考試航務管理及航空通信科別第二試個別口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科別第二試英語集體口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第二試個別口試、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個別口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集體口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三試個別口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三試集體口試舉行期程，分別於104年4月15日、12月7、15、16、18、23、24日召開口試事宜會議，邀請用人機關代表說明各職缺之核心工作職能，並依考試類別分組進行口試問題研討，俾使口試方式更趨近結構化，以提升口試效能，參與之召集人及口試委員總計245人。

(2) 104年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試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仍參照103年「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結構化口試訓練作業專案小組」研究建立各該口試方式之口試問題範例型式命擬口試主題；另為使口試委員在口試進行過程能再次審視是否符合結構化口試精神，爰設計「口試委員自我審視表」，請口試委員於口試進行過程隨時自我審視，俾提升口試之信度效度。

(十) 研議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公布可行性

1、配合103年12月29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典試法修正案通過附帶決議，請本部研議公布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爰擬具「公布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之可行性報告」。104年7月17日函送鈞院，8月27日鈞院第12屆第50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

- 2、104年11月19日鈞院全院審查會決議以：申論式試題之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為典試（閱卷）委員評定考試成績之重要參考，亦為應考人了解其試卷是否經正確評分之主要資料；惟公布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影響閱卷委員試卷評分之判斷空間、學者專家擔任典試工作之意願，反使國家考試增加不確定因素。因此，目前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仍以不公布為宜。本部業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後，12月16日函復立法院。

（十一）辦理命題技術研習及試題品質分析

- 1、為提升題庫試題品質，104年辦理60科命題技術研習會，針對命題方法與實務進行專題報告，計有703位委員參加。
- 2、為建立試題品質分析及回饋機制，測驗式試題使用後，分析試題之難度及鑑別度，於辦理增補或整編題庫試題及臨時命題時，提供前開資料以利命題、審查委員參考。104年辦理公務人員暨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1,207科，其中公務人員考試計有「國文」等773科，專

技人員考試計有物理治療師類科等 434 科。

(十二) 更新充實國家考試典試人力庫及法制化作業

- 1、積極以各種不同管道隨時核對更新、補充資料庫，運用各校通訊錄、教育部各大學校院課程上網資訊、與教育部公務檔案比對、戶役政連線等方式，104 年計核校約 3 萬人次，有效提升典試人力庫資料新穎正確。
- 2、為確保學者專家專長與實際相符，104 年賡續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作業，籌組典試人力資料庫農業、園林、交通、衛生、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核能工程及牙體技術等 8 類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各類別完成專長審查並經核定之通過名冊匯轉典委系統，提供考試業務司遴聘作業參用。
- 3、配合典試法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典試人力資料庫委員資料之蒐集、專長審查、典試工作記錄、管理維護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本部報請鈞院定之。」爰擬具辦法草案於 104 年 7 月 1 日函報鈞院審議，經提鈞院第 12 屆第 48 次會議討論案交付小組審查，並於 9 月 10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討論竣事，10 月 1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嗣於 10 月 23 日由鈞院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7871 號令

訂定發布「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

- 4、104 年按季召開典試人員服務紀錄審議小組會議，均依規定辦理個案審議，由小組會議逐案審慎討論、決議，並經陳報部長核定後執行登錄典試人力資料庫相關事宜，有助各考試遴聘典試人員參用。

(十三) 提升閱卷品質，推動線上閱卷

- 1、完成「國家考試線上閱卷推動情形」提報鈞院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並研擬不同區域閱卷委員評閱時間與分數之差異性及申論式試卷一頁二個作答區改為一頁一個作答區之可行性報告，修訂公評、評閱、管卷、抽閱等子系統功能，完成 7 項考試全類科共計 378 科目、165,353 本試卷採行線上閱卷作業，有效節省閱卷期間相關人力與時間成本。
- 2、完成光學閱讀設備 6 台、閱覽試卷伺服器 2 台、線上閱卷伺服器 3 台、線上閱卷掃描器 2 台、高速雷射印表機 1 台、影像式二維條碼閱讀器 32 台、點陣式印表機 2 台等汰換及提升，健全試務資訊基礎建設。
- 3、完成國家考試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及應考人影像管理系統功能擴充事宜，賡續提供優質影像管理平臺，並滿足業

務單位系統功能需求。

(十四) 推動無紙化、少紙化網路報名

- 1、完成 104 年 18 項國家考試全面採網路報名服務，全年度達 51 萬人次。
- 2、完成 10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 11 項考試採無紙化報名，服務應考人逾 12 萬人，一般件比率逾 93%，提供應考人貼心感動的服務。
- 3、為免應考人重複郵寄學歷證件，自 103 年 3 月起推動紙本學歷回註，截至 105 年 1 月中旬止，學歷資料庫已累積 30 萬筆，身障資料庫 49,089 筆，分別計有 22 萬及 2,560 人次受惠，大幅減省應考人重複寄送紙本證件的負擔。
- 4、辦理國考帳戶資料庫系統管理，完成 95 年至 104 年共 163 項考試資料輸入，計有應考人數 1,496,558 人，考試資料 5,035,441 人次；辦理應考人履歷掃描建檔作業，輔導各考試業務司完成掃描 82 項考試，計完成 1,660,116 人次，共 3,224,885 件。
- 5、104 年 3 月網路報名啟用口試委員迴避資料功能；8 月啟用專技建築師等類科協助收件分類與審查功能之上線作業；12 月啟用專技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與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等申辦服務功能。
- 6、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於 104 年 11 月再次取得 ISO

與 CNS 27001 之 2013 年版資訊安全認證，定期召開資訊安全處理小組會議，辦理預防性維護、報名網站執行效能監測、SOC 監控服務，完成內外部稽核管理作業、弱點掃描、木馬掃描、滲透測試及業務持續營運演練計畫。

參、105 年度施政重點

一、鈞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之推動

- (一) 配合鈞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高階文官的考訓用制度之改革」、「全面檢討考試類科與整併職組職系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機制」、「全面整建公務人力資源資訊整合分析系統」、「精進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之效能」等 4 項跨部會業務及「典試法修正後相關法規及其配套方案」、「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落實特考特用精神方案」、「漸進推動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等 3 項考選業務，依 SMART 原則，與 SWOT 精神，納入預算編列詳予擬訂細部計畫，並依各項方案所定 5 年分年度計畫，落實執行。
- (二) 配合鈞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強化心理測驗與多元考選機制」、「建置國

家考試園區」等 4 項議題，納入預算編列詳予擬訂細部計畫，並依各項方案所定近程(105 年 6 月止)、中程(107 年 6 月止)及遠程(109 年 6 月止)期程落實執行。

二、完備典試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 (一) 配合鈞院審查進度，賡續辦理研訂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辦法。
- (二) 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 10 條之授權規定，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本部另定之。爰擬訂「考選部辦理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要點草案」，並依法制作業程序積極辦理。
- (三) 依照鈞院審查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等修正案所提三項附帶決議：(一)為求體例一致，請就現行口試規則等有關應嚴守秘密之規定，配合本案作一致修正。(二)為齊一各考試典試委員會就違規事項之決定標準一致，請就各種體能測驗項目之違規相關事項訂定處理要點，提各該考試典試委員會會議決定。(三)請就體能測驗之類別、項目、要素、方法、內容、合格、及格、錄取等名詞妥予釐清，並作一貫性運用，避免疑義。將檢視相關體例及文字並配合修正。
- (四) 依照典試子法修訂進度，撰擬相關修正重點說

明，投稿人事行政及刊登考選通訊，並擬具修訂重點 Q&A，提供國家考試宣導人員向外界說明。

三、重要法規之研修

- (一)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相關法制及政策，適時檢討各項通用性法規、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研修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強化考用配合。
- (二) 105 年度預定研修(訂)法規如下：
 - 1、通用性法規部分：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 2、公務人員考試部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
 - 3、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國防部文職人員、身心障礙人員及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等考試規則。
 - 4、專技人員考試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辦理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作業要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專利師考試規則，另將依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檢討情形，進行相關類科考試規則研修作業。

四、配合職組職系之調整，檢討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 (一) 根據歷來檢討結果，配合銓敘部職組職系調整通盤檢討定案後，本部未來將據以研修相關考試規則。
- (二) 配合立法院審查本部考選業務基金附帶決議，檢討整合各類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以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等相關執行情形。

五、研議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附帶決議

配合104年9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附帶決議，11月2日函請用人機關提供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修正草案具體建議。11月30日邀請用人及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召開研商會議結論以：採概括規定方式修正限制轉調範圍及同意限制轉調年限規定修正為6年，業研擬相關資料提報鈞院105年2

月 23 日第 12 屆鈞院委員第 31 次座談會，本部將依座談會結論及參考各委員意見賡續研議。

六、研議高考二級部分類科新增國際談判組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遵總統指示，國家談判人才之培育應以整體國際談判需要為考量，並應以多元化方式為之，除針對現職公務人員進行培訓外，亦應擴展對象至青年學子。該總處前經會商相關機關，據以研訂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訓規劃方案，並具體建議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一般行政等 8 類科增設國際談判組。
- (二) 鑑於該等人才工作所需核心職能應具備國際談判所需之英語溝通能力及議事紀錄能力，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新增國際談判組類科應考資格納入經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合格之規定。
- (三) 本案除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外，並擬提報鈞院本部重要業務報告，先行了解鈞院委員意見後，再據以修正考試規則，函陳鈞院審議。

七、檢討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

現行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自民國 100 年實施迄今已逾 4 年，外界對本制度迭有意見，本部為此陸續召開多次會議，邀請用人機關、警大、警專、跨領域學者專家、應考人等相關

人士提供意見，經參酌各界意見並參考國外警察制度，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擬朝漸進穩定方式改革，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函報鈞院審議，並經鈞院於同年 10 月 29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第一次會議初步討論，惟尚未達成共識。本部業依部分考試委員建議，對於體能測驗項目及標準合宜性問題先行研議。

八、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本案於 104 年經鈞院小組審查會議決議，請本部衡酌專技人員專業性與公務人員相當類科職務工作之差異，以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源之運用等因素，擬訂委託研究之原則、機制及指標。本部已編列相關預算，105 年度將辦理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之委託研究，再將研究結論陳報鈞院，並辦理後續事宜。

九、檢討專利師考試制度

- (一) 本部依據 104 年 8 月 26 日第 2 次邀集產官學界研商會議結論，擬具考選行政議題「專利師考試制度檢討與改進」1 份並提 10 月 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5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部分考試委員對於本考試之應考資格是否限縮、是否刪除應試科目「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及修改及格方式等，仍有不同意見，最後經院長裁示，請本部另行提報鈞院委員座談會，再進

行考試規則修正事宜，以資周妥。

- (二) 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6 日邀集相關考試委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專利師公（協）會團體代表召開第 3 次研商會議，經決議略以，有關專利師考試制度近程之改進方向，仍照第 2 次研商會議之結論，並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擬六選一選試科目命題大綱修正內容及應試科目「基本設計」改為「工業設計」等建議一併納入。至於是否限縮應考資格及六選一選試科目之妥適性等問題，擬視日後本考試之辦理情形，再適時進行檢討。
- (三) 本部綜整本案相關結論、參考資料及擬具改進措施，105 年 2 月 23 日提報鈞院委員座談會徵詢委員之意見，俾據以推動後續研修考試規則事宜。

十、辦理「第二次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 (一) 為研議將 OSCE 納入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可行性，成立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經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嗣經採購程序委由中華牙醫學會承辦，合約期間為 10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4 日共計 8 個月。並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完竣，該研究成果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提請本部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完竣，並決議續辦第二次委託研究案之研究內容。

- (二) 中華牙醫學會依會議決議修改計畫書送部，7 月 20 日召開第二次委託研究案議價會議完竣，合約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9 日共計 1 年。本委託研究案業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事宜。

十一、研議擴大實施電腦化測驗

- (一) 本部目前採用電腦化測驗考試計有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等 10 類科考試，均為應試科目全部採測驗式試題題型之考試。
- (二) 為充分運用資訊科技，擴大電腦化測驗即測即評，縮短試務流程等諸多效益，未來除研議於 106 年 7 月將語言治療師與聽力師納入外，本部於 105 年 2 月 3 日邀請考試委員及護理師產官學界研議護理師考試採用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決議成立專案小組，就其中涉及之題庫建置、電腦試場擴充、分梯次考試等問題作進一步研議。

- (三) 105 年預定辦理增加高雄考區 1 個電腦試區 500 席電腦應試座位，並辦理華夏科技大學等 5 校試場重新認證事宜。

十二、確保題庫試題品質，增進評量效能

- (一) 賡續推動線上命審題、舊題整編、考畢試題重複使用及題庫試題採配套原則等業務，並配合題庫小組委員命審題需求，增修題庫整合資訊系統功能。
- (二) 召開題庫小組工作會議或辦理臨時命擬作業時，提供近年試題品質分析資料或測驗使用效果分析，透過研習討論與實作，使命題委員準確掌握核心概念及熟悉優質試題之命題技巧，提升試題之穩定性與鑑別度。
- (三) 配合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入闈建置題庫電子試題。105 年預計入闈 7 次辦理藥師類科「藥物化學」等 35 科目題庫電子試題建檔作業。
- (四) 為使各科目題庫試題屬性一致，本年賡續推動題庫紙本試題轉置為電子試題，以利運用題庫整合資訊系統辦理電腦抽題作業，並提供電子試題供闈場組卷使用。參據各科目原題庫建置單元比率或難度予以配置成套，維持題庫試題品質及穩定供題。

十三、賡續推動考試全面數位化，縮短試務流程，提高考試效能

- (一) 推動彌封姓名冊採資訊化、應考人閱覽試卷系統、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等考選新措施，並完成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系統介接、國家考試分數轉換等系統開發，以提升考選便民服務效能。
- (二) 辦理 8 項線上閱卷考試類科、增設線上閱卷席次，發展 Web-based 評閱系統與中央監控管理模式，以改善評閱效能與提升管理彈性。
- (三) 推動 11 項國家考試無紙化報名，另為擴大網路報名免證件服務範圍，預定自 105 年 3 月起建置原住民族身分資料庫，推動具原住民族身分應考人報名國家考試免寄戶籍謄本作業。
- (四) 優化題務組相似題比對機制，測驗式試題比對 1 年內相似科目及 3 年內相同科目範圍，新增同時比對機制，避免試題發生重複及雷同情形，確保國家考試試題品質。
- (五) 全面檢視本部試務工作，研議改採資訊化執行方式之可行性。

十四、擴大辦理國家考試宣導

期透過國家考試宣導執行計畫之多元推動，擴大國家考試之公開性，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認識國家考試，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俾擴大選才來源，提升人力素質，105 年國家考試宣導計畫具體作法如下：

- (一) 參加就業博覽會：採取小規模試辦方式，以北
部、中部為優先，挑選公、私立等 14 所指標
型大學；或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辦理地區性聯合就業博覽會徵才
之大學。未來並視其恢復辦理成效，再行考量
是否逐步擴大辦理。
- (二) 辦理國家考試宣導：每年於 6 月及 12 月主動
分函各大專校院、縣市文化中心、職業訓練單
位，如有實際需要，得依申請表格式復知本部
派員前往宣導國家考試。各學校於同一年度內
以實施一至二次為原則，另為強化演講效果，
以學生志願參加為原則。預期主動行文後，每
年度國考演講可達 80-100 場次。宣導以演講
方式或演講與座談併行方式進行為原則，並配
合播放國家考試宣導簡報及提供宣導資料。
- (三) 擴大媒體宣導：依發布新聞稿、新聞聯繫優質
化（設計系列考選主題，透過媒體專訪等多元
管道，邀訪本部部次長、業務司處長，介紹國
家考試重要變革，以提高宣導國家考試能見度
）、洽請用人機關協助宣導、本部全球資訊網
維護宣導專區主題網頁及鼓勵同仁能主動撰
寫及投稿考選相關文章等 5 項實施方式辦理。

肆、結語

國家考試辦理良窳，不僅攸關個人生涯發展，更直接影響政府施政品質與國家競爭力；作為考試用人、考試取才的把關者，本部在尊重鈞院合議制精神下，積極與用人機關、取才機關互動協調，為應考人打造一個公平公正、與時俱進的考選機制，為國家揀選出適格適用之人才。

敬請院長、副院長及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指教，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

附表一

考試院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考試院104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一、考選法制 (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p>	<p>一、研訂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p> <p>(一) 配合典試法之修正，104年1月23日組成專案小組召開第1次會議，釐定初步作業大綱。2月4日辦理第2次會議，12日參訪臺北市政府法務局；3月3日及5日部內會議，12日提報鈞院座談會；3月25日、4月10日及29日賡續召開會議研議；4月23日提考選行政報告。</p> <p>(二) 4月20日至5月1日辦理線上問卷調查，併第一批優先修訂之子法等，5月19日提報鈞院座談會。5月23日至29日辦理法規預告，6月2日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規費部分，檢附相關成本資料等函請財政部同意。全案6月22日函請鈞院審議。</p> <p>(三) 7月23日鈞院第12屆第45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8月27日召開全院審查會第一次會議審查。</p> <p>(四) 10月22日全院審查會第二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11</p>	<p>適時檢討修正各項通用性考試法規。</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月19日審查報告經鈞院第12屆第62次會議通過。104年11月27日鈞院訂定發布。</p> <p>二、研修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p> <p>(一)配合典試法之修正，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104年1月26日先請各單位表示意見，綜整各單位意見，2月13日部內會議研議修正竣事，3月4日至10日辦理法規預告，3月31日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p> <p>(二)5月19日併案提報鈞院座談會。有關規費收取部分，涉及主管機關財政部職權，28日檢附相關成本資料等函送該部；6月4日該部函復同意。6月15日函請鈞院審議。</p> <p>(三)7月23日鈞院第12屆第45次會議決議通過。104年8月3日鈞院修正發布。</p> <p>三、研訂國家考試採行分數轉換辦法</p> <p>(一)參考101年委外研究「國家考試成績採用分數轉換方式之研究」結論與建議，擬具本辦法草案。101年5月4日、102年10月16日、11月25日及103年4月</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29日召開4次會議研議。</p> <p>(二)配合典試法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擬具本辦法總說明及條文草案，3月9日至15日辦理法規預告，迭經本部法規委員會3月31日第523次會議、4月20日第525次會議及5月1日第526次會議三次審議竣事。5月19日併案提報鈞院座談會。6月22日函請鈞院審議。</p> <p>(三)8月20日鈞院第12屆第49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9月22日小組審查會審查修正通過，104年11月19日鈞院修正發布。</p> <p>四、研修典試法施行細則</p> <p>(一)配合典試法修正，擬具典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104年3月27日召開部內會議研商。4月27日至5月2日辦理法規預告，5月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27次會議審議竣事，5月19日併案提報鈞院座談會。6月11日函請鈞院審議。</p> <p>(二)7月23日鈞院第12屆第45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8月27日全院審查會第一次會議審查保留</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第5、第6及第12至15條等條文。8月31日部內召開會議就保留條文部分賡續研議竣事，10月15日全院審查會第二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104年11月16日鈞院修正發布。</p> <p>五、研修試務處組織規程等15種法規</p> <p>(一)配合典試法之修正，擬具試務處組織規程等15種子法修正草案。104年4月8日召開部內會議研商，24日至30日辦理法規預告，5月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27次會議審議竣事。6月26日函請鈞院審議。</p> <p>(二)7月30日鈞院第12屆第46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試務處組織規程等12種法規（8月7日修正發布）；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心理測驗規則及體能測驗規則等3案併案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經8月12日及11月11日鈞院小組審查會二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104年12月14日經鈞院分別修正及訂定發布前揭3項法規。</p> <p>六、研訂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一)配合典試法之修正，擬具本辦法草案。104年4月10日召開會議研商。4月21日至27日辦理法規預告，5月14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28次會議審議竣事，5月19日併案提報鈞院座談會。6月22日函請鈞院審議。</p> <p>(二)8月6日鈞院第46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9月16日小組審查會審查修正通過，104年10月27日鈞院訂定發布。</p> <p>七、研訂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辦法</p> <p>(一)配合典試法之修正，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提升現有「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為法規命令位階。擬具該辦法草案，104年4月2日召開部內會議研商後，4月28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第二次會議。</p> <p>(二)104年5月21日至27日辦理法規預告，為期周延，奉示於本法草案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邀集考試委員交換意見，於6月22日召開會議完竣。</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9月3日舉辦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辦法草案座談會，邀請曾參加國家考試各障別之應考人共同與會（含括因具身心障礙人員資格考取國家考試者及洽請身心障礙團體推薦），就該辦法草案內容諮詢意見，俾修正草案參考。</p> <p>(四)9月30日召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辦法草案第三次會議，邀集本部各單位就前揭會議彙整之意見，賡續就該辦法草案相關重點及延長時間等進行討論竣事，提10月2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33次會議審議竣事，11月6日函請鈞院審議。</p> <p>(五)12月17日鈞院第12屆第66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p> <p>八、研修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p> <p>(一)配合典試法之修正，以及防範參加國家考試之口試應考人相互接觸致試題傳輸事宜與維護考試進行之公平公正程序，爰併同研修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p> <p>(二)前開修正條文草案，業於104年3月10日召開研商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議，3月30日至4月5日辦理法規預告，4月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24次會議審議竣事，6月15日函請鈞院審議。</p> <p>(三)7月30日鈞院第12屆第46次會議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104年9月15日鈞院修正發布。</p> <p>九、研修口試規則及外語口試規則</p> <p>(一)為研議口試委員迴避時之評分、成績計算規範及口試及格門檻分數等，104年4月27日召開部內研商會議。5月8日至14日辦理法規預告，同年6月2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29次審議竣事。6月26日併案函請鈞院審議。</p> <p>(二)7月30日鈞院第12屆第46次會議決議通過，104年8月7日鈞院修正發布。</p> <p>十、研訂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名稱訂定要點</p> <p>(一)依「審查鈞院第12屆第1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2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第1次小組審查會」附帶決議辦理。</p> <p>(二)104年4月21日召開部內研商會議,6月2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29次會議審議竣事。</p> <p>(三)8月6日函請鈞院審議。9月3日鈞院第12屆第51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經10月8日小組審查會議修正通過。審查報告提11月5日鈞院第12屆第60次會議通過。並於104年11月13日函復本部竣事。</p> <p>十一、研修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p> <p>(一)配合典試法之修正及為肆應實際作業演變,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104年5月7日召開部內會議研商,7月3日至9日辦理法規預告,8月1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31次會議審議竣事,9月4日函請鈞院審議。</p> <p>(二)9月24日鈞院第12屆第54</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10月30日小組審查會審查修正通過。審查報告提11月5日鈞院第60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104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p> <p>十二、研訂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p> <p>(一)配合典試法之修正，為強化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及安全管理作業，提升現行「考選部題庫電子化試題安全管理作業要點」為法規命令位階，擬具本辦法草案，104年9月15日召開部內會議研商，9月25日至10月1日辦理法規預告，10月2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33次會議審議竣事。</p> <p>(二)11月4日報請鈞院審議，經105年1月28日鈞院第12屆第7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2月5日訂定發布，原作業要點並於本辦法訂定發布後同時廢止。</p>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p>一、研修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p> <p>(一)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修正，研擬本標準修正草案。103年8月6日函請相關</p>	<p>一、賡續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要及相關法規之修正，適時檢討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用人機關提供修正意見，同年9月2日至8日辦理法規預告，10月6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7次會議決議撤回。綜整相關研修重點及會議決議，為釐清研修原則，12月5日召開會議研商。</p> <p>(二)104年1月29日召開部內會議廣續研議，3月9日邀請用人機關共同研商竣事。3月24日至30日辦理法規預告，4月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24次會議審議竣事，24日函請鈞院審議。5月14日鈞院第12屆第35次會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6月17日經小組審查會審查修正通過。</p> <p>(三)審查報告經提104年7月9日鈞院第12屆第43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於104年7月21日鈞院修正發布。</p> <p>二、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9條</p> <p>(一)配合104年1月7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修正公布之條文，擬具本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案。</p> <p>(二)4月21日至27日辦理法規預告，5月1日本部法規委</p>	<p>規則及升官等（資）考試規則，以落實考用合一。</p> <p>二、廣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相關法制及政策，適時檢討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研修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強化考用配合。</p> <p>三、配合特種考試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案鈞院一組核議意見，研提相關補充說明。</p> <p>四、配合鈞院全院審查會審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案決議，有關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身高項目擬增訂但書除外規定一節，業協洽用人機關研擬但書</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員會第526次會議審議竣事，14日函請鈞院審議。6月4日鈞院第12屆第38次會議通過。104年6月15日鈞院修正發布。</p> <p>三、研修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2條</p> <p>(一)考量本部人事經費不足，未來擬逐步調整總量管制委任科員人數，現行有關應考資格審查人之資格規定，不敷實際業務需要，爰研修本規則。</p> <p>(二)5月5日至11日辦理法規預告，14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28次會議審議竣事，6月2日函請鈞院審議。6月18日鈞院第12屆第40次會議決議通過。104年6月30日鈞院修正發布。</p> <p>四、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p> <p>(一)配合法官法附帶決議及公務人員考試法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研擬本規則草案，經多次部內會議、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會議、中南部座談會等研商，再修正本草案。</p> <p>(二)104年1月7日召開部內會議賡續研議，20日邀請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審</p>	<p>文字，將適時陳送鈞院審議。</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核會議竣事。2月2日至6日辦理法規預告，10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22次會議通過。惟各界反映意見踴躍，經再修正增加法制、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為應考資格，3月4日辦理部內會議研議，3月19日邀請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等開會研商。3月26日至4月1日辦理法規預告；4月8日召開法規委員會第524次會議審議竣事。4月20日函請鈞院審議。</p> <p>(三)5月21日鈞院第12屆第35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就院一組意見研擬本部說明，6月17日與副院長及院一組會前會。</p> <p>(四)7月1日及11月5日召開全院審查會二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請考選部繼續研議，另案報院審議。」審查報告經同年11月26日考試院第12屆第63次會議討論通過。</p> <p>五、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 為因應用人機關業務</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需求，及有效銜鑑應考人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等，配合研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104年1月19日函報鈞院審議，同年2月5日鈞院第12屆第22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嗣於2月26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結果：除修正通過之條文及附表外，原提修正草案之新增公職律師類科、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口試及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公平交易管理、僑務行政、檔案管理、公職建築師及公職獸醫師等七類科相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之修正規定等部分暫不修正，請考選部賡續研議。審查報告並提經104年3月5日鈞院第12屆第25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修正通過之第3條、第7條、第8條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經鈞院104年3月6日修正發布。</p> <p>六、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3條、第7條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為配合客家基本法，積極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本部自101年起就加考客語案，召開多次會議研商、進行問卷調查、辦理客語預試、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基於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口試係屬考試方式改變之重大政策，為求周妥完善，於104年4月24日再次召開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口試會議研商，並擬具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104年9月7日函報鈞院審議，經104年9月17日鈞院第12屆第53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鈞院於104年9月24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同年10月1日經鈞院第12屆第55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104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p> <p>七、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0條及第13條</p> <p>配合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修正第9條及第10條文字。原考試及格人員，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單位」，修正為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並於第13條增訂此項修正規定自105年1月1日施行。本案業經鈞院104年3月16日修正發布。</p> <p>八、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10條、第4條附表三、第6條附表九及第11條附表十</p> <p>配合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修正第10條文字，並依社會趨勢，修正放寬三等考試家政類科應考資格；又為應機關用人需求，新增五等考試戶政類科；另因應原桃園縣已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修正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列舉之桃園市各行政區域名稱。本案業經鈞院104年3月4日修正發布。</p> <p>九、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及第5條附表二</p> <p>應用人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建議，修正各等別移</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民行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俾符用人機關業務需求；另為免應試科目增修幅度過大，應考人準備不及致影響權益，爰擬訂定修正應試科目自105年1月1日施行之日出條款。另參照海巡人員特考，於體格檢查增加「體格指標」及「握力」二項目。本案業經鈞院104年4月24日修正發布。</p> <p>十、研修軍法官考試規則</p> <p>國防部為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開放未具現役、後備役軍官資格，且年齡在32歲以下者報考；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有關申請志願入營之軍官年齡規定，放寬現役及後備役軍官應考年齡；另因應軍事審判法於102年8月13日修正施行，自103年1月14日起負責軍司法聯繫等全般法律事務，及因應未來戰時需要，軍法官仍為整體國防事務及建軍備戰所必需，爰配合軍法官工作核心職能調整，增刪應試科目</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對於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而錄取本考試者，擬規定須參加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並接受軍官基礎教育，取得軍官資格；又配合國防部組織法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將後備司令部修正為後備指揮部。本案經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法規草案預告，並於103年11月26日報請鈞院審議，案經鈞院104年2月5日第12屆第22次會議再行討論並決議：(一)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討論。(二)軍法官考試是否繼續辦理，請於委員座談會邀集國防部及相關機關到院列席說明。104年4月22日鈞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18次座談會中亦獲致共識，暫不修訂現行軍法官考試規則。本部於104年8月10日以選特二字第1041500783號函陳鈞院擬撤回本考試規則修正案，並經提104年8月20日鈞院第12屆第49次會議決議：「照部擬通過」。</p> <p>十一、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條文</p> <p>為配合各地區國稅局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調整機關名稱，修正各錄取分發區及機關名稱。又本考試錄取人員自104年起改採未占缺訓練，故刪除占缺訓練相關文字。另本考試不符典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故刪除試務得委託財政部辦理之相關規定。本案業經鈞院104年5月11日修正發布。</p> <p>十二、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三、附表四</p> <p>為應桃園縣已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修正第3條本考試錄取分發區名稱，另配合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刪除第10條主試委員會相關文字，並參酌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之文字體例，修正第7條、第8條及第5條附表三、附表四部分文字。本案業經鈞院104年7月27日修正發布。</p> <p>十三、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則第4條附表</p> <p>經濟部為配合該部及其所屬機關（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任務需要，網羅對國際經貿事務、國際法律、語文能力兼具及較高法律素養人才，符合機關業務核心職能需求，建議修正國際經貿法律組第一試應試科目；另為符合法規體例及用語一致，酌修應試科目表有關文字。本案業於104年12月30日函陳鈞院，並經鈞院第12屆第72次會議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鈞院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p> <p>十四、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5條、第6條及第4條附表二、附表三</p> <p>為因應國軍推動募兵制，檢討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擬酌予放寬具準榮譽國民資格之現役軍人亦得應本考試；另配合鈞院第12屆施政綱領行動方案，檢討研修本考試之考試方式，改為二試，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三等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試應試科目由8科修正為6科，四等考試由6科修正為5科，並刪除衛生技術類科、增設三等及四等考試勞工行政類科；及修正部分應試科目。本案業於104年12月21日函陳鈞院，經鈞院第12屆第69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小組審查會業於105年2月18日召開竣事。</p> <p>十五、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第6條附表二、第7條附表三</p> <p>為配合用人機關司法法院及法務部實際業務需要，增列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得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規定；增訂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體格檢查增加身高、體格指標及握力項目及合格標準；及修正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及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另配合鈞院會議決議及用人機關建議，取消部分類科應考年齡</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上限規定。本案業於104年11月11日函陳鈞院審議，經鈞院第12屆第64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全院審查會業於105年1月14日召開竣事，審查報告將提列鈞院第12屆第75次會議討論事項。</p> <p>十六、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p> <p>為應交通事業機構組織編制調整及相關業務需要，修正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運輸營業類科、員級機械工程及機檢工程類科部分應試科目；並刪除已逾7年未提報缺額之鐵路人員考試各級資位「貨運服務」及「餐旅服務」類科。另配合交通部組織編制修正後，港埠業務採公司化模式經營，港務人員已無須透過交通事業人員特考甄補，爰刪除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本案業經鈞院104年12月4日修正發布。</p> <p>十七、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五、附表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為應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新增三等考試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並配合法庭錄音辦法名稱修正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修正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應試科目名稱。本案業經鈞院104年12月11日修正發布。</p> <p>十八、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第11條條文</p> <p>配合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第14條規定，刪除試務委託辦理相關文字。本案業於104年12月31日函陳鈞院審議，105年1月14日經鈞院第12屆第70次會議審議通過，105年1月22日修正發布。</p> <p>十九、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條文</p> <p>配合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第14條規定，刪除試務委託辦理相關文字。本案業於104年12月31日函陳鈞院審議，105年1月14日經鈞院第12屆第70次會議審議通過，105年1月22日修正發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一、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2條</p> <p>(一)鑑於技師類科的工作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密切相關，本部針對現行32類科技師考試進行檢討並推動改革，希能於考試過程中納入實務經歷養成機制，培養我國技師人才實務層面之高階實力，及符應國際化專業技術人力流通及相互認許之未來趨勢，以與國際接軌。原規劃九大類科採行分階段考試，經多方研議後，以獲得公會、學會及職業主管機關最大共識之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優先實施，將由現行一試及格(全程到考人數16%及格)改為實施分階段考試，以及第二階段考試前應具備2年的實務經歷。</p> <p>(二)依據本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第1分組大地工程技師工作小組第8次會議決議，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草案」，以及「專門</p>	<p>適時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以健全考試制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2條修正草案」，103年11月14日至20日辦法法規預告，同年12月2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9次審議竣事。</p> <p>(三)104年2月26日鈞院第12屆第24次會議審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經3月11日小組審查決議略以，委員贊同本新制考試之改革規劃，因此完成構想審查，至規則草案之逐條審查於下次小組審查會續審。</p> <p>(四)104年5月20日鈞院召開第2次小組審查會，本部依第1次小組審查會各委員發言意見，研擬回應意見，並惠請公會、學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意見完竣後，彙整為口頭說明資料，業經該次審查會修正通過，並經6月25日鈞院第12屆第41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7月6日鈞院訂定發布。</p> <p>二、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p> <p>(一)本部於103年5月27日召開</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修正及格方式與試題題型，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9月17日至23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經10月6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7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1月3日報請鈞院審議，經11月20日鈞院第12屆第12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於12月23日召開審查會進行審查。鑑於本次修正涉及應考資格限縮，因104年度考試於104年3月3日開始報名，為顧及應考人應試權益，爰先暫緩提院會討論。</p> <p>(二)本案嗣於104年8月13日鈞院第12屆第48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月24日修正發布。</p> <p>三、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2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資訊技師應試科目表部分）</p> <p>為精進技師考試制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2</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條附表之資訊技師類科應試科目擬配合資訊科技之發展予以修正，本案於103年6月20日及9月12日召開二次「研商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考試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會議」，決議修正應試科目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修正草案於11月11日至17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經12月2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9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2月30日報請鈞院審議，經104年1月15日鈞院第12屆第19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經2月3日、3月12日召開二次審查會完成審查，案經4月2日鈞院第12屆第29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4月15日修正發布，本部4月21日配合修正公告該應試科目命題大綱，以利應考人準備。</p> <p>四、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5項考試規則</p> <p>(一)本部於103年9月12日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全部及部分科目免試相關規定妥適</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性會議，決議獸醫師、語言治療師、中醫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等12類科，刪除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依據9月12日會議決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5項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施行至104年6月30日止，爰暫不修正），有關符合資格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擬於過渡期結束後停止受理申請，爰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7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10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7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7條修正</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草案」，於11月21日至27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經12月2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9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於104年1月27日報請鈞院審議，經104年2月26日鈞院第12屆第24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p> <p>(二)案經4月15日及6月10日小組審查會二次會議決議，請本部衡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專業性與公務人員考試相當類科職務工作之差異，以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源之運用的各方因素，通盤檢討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妥適性，並請將討論之原則、機制及指標儘速報院審議。嗣經104年7月9日考試院第12屆第43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p> <p>(三)本案因涉及領域極廣，有關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妥適性一案將委託專案研究，專案研究經費編列於105年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刻正著手研擬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委託研究需求書。</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五、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p> <p>依醫師法第3條第3項規定，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限於中華民國100年以前，得應中醫師特種考試。是以，中醫師特考舉辦至民國100年竣事，並自101年起停辦。另95年中醫師特考補行錄取人員於103年10月31日完成訓練，經本部報請鈞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在案。本部依法所辦理之中醫師特考及相關訓練均已辦理完竣，爰擬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之規定予以廢止考試規則及訓練辦法，廢止案依行政程序法於103年12月3日至9日踐行預告程序，經12月30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20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4年2月4日報請鈞院廢止，案經104年3月5日鈞院第12屆第25次會議通過廢止</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案，鈞院並於3月18日發布廢止。</p> <p>六、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p> <p>配合104年2月4日典試法修正公布，將「實地考試」改為「實地測驗」，爰修正本考試規則相關名稱，案經104年4月13至4月20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經5月1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26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於6月3日報請鈞院審議，經6月18日鈞院第12屆第40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6月26日修正發布。</p>	
<p>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p> <p>(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p>	<p>104年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升官等、升資考試共計9項，並合併於4次考試舉辦，各項考試應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詳如附件1。</p>	<p>一、各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順利圓滿完成。</p> <p>二、賡續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辦理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警察人員升官等、交通事業人員</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通考試。</p> <p>(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p> <p>(四) 辦理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p> <p>(五) 辦理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p>		<p>升資考試，遴選優秀人才。</p>
<p>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p> <p>(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p>	<p>104年共計辦理18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並合併於6次考試舉辦，各項考試應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詳如附件2。</p>	<p>依據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各該項考試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試政、試務工作，並與用人機關充分溝通，均依預定進度順利完成。</p>
<p>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p>	<p>104年共計辦理9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各項考試應考、到考、及格人數及及格率詳如附件3。</p>	<p>一、中醫師考試自7月起全面採行單軌之分階段考試。</p> <p>二、醫師分階段考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自7月起改採電腦化測驗。</p> <p>三、律師第二試開始採行選試制度。</p> <p>四、航海人員考試之舊案補考業於7月舉行最後一次後全部結束。</p>
<p>(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p>	<p>一、辦理104年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p> <p>104年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本部業於104年8月6日函請交通部按報考引水區域，分發各該轄區引水人辦事處學習，期間為3個月；各引水人辦事處排定之學習期間分別為：臺北港104年8月24日至11月23日、基隆港及高雄港104年9月1日至11月30日、臺中港10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本部業派員會同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人員擇期前往訪視。</p> <p>二、辦理104年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104年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計273人（消防設備師33人、消防設備士240人），另103年核准延訓人數11人（消防設備師3人、消防設備</p>	<p>持續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士8人) 併同104年錄取人員接受訓練；本部援例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及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分別開設北區、南區等2訓練班辦理訓練，調訓至北區訓練班者計消防設備師3人、消防設備士45人，受訓期間為104年10月19日至12月25日，南區訓練班計消防設備師1人（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課程則於北區訓練班集中上課）、消防設備士28人，受訓期間為104年10月19日至12月10日，受訓人員均如期完成訓練，並已報請考試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p>	
<p>(三)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並適時檢討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p>	<p>受理並審議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部分科目之免試及應考資格疑義案，104年各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詳如附件4。</p>	<p>配合考試時程，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五、題庫業務</p> <p>(一) 組設題庫小組，提升試題品質。</p>	<p>一、研擬題庫建置計畫及組設題庫小組</p> <p>(一) 研訂公務人員考試行政法、租稅各論、行政學概要、經濟學概要、經濟學大意、公共管理概要、教育學大意、土地行政大意及基本電學概要等9科目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各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125人次，除行政法外，完成其他科目測驗式試題6,432題。</p> <p>(二) 研訂警察人員三等及四等考試「警察情境實務(概要)」、「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等6科目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79人次，命題完成申論式試題250題、測驗式試題1,001題。</p> <p>(三) 研訂國文科目複選題題庫試題建置計畫，遴聘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26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145題。</p> <p>(四) 研訂國文科目單選題題庫試題建置計畫，遴聘總召</p>	<p>一、賡續就題庫現存試題數量不足、命題大綱修正之科目或實施電腦化測驗之類科，配合經費優先辦理增建整編作業。</p> <p>二、針對進行之命審題類科或科目，掌控進度，確實依照題庫工作會議決定之時程完成建置工作。</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集人、各考試等級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75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898題。</p> <p>(五)研訂英文科目題庫試題建置計畫，遴聘四等及五等2考試等級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21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708題。</p> <p>(六)研訂中華民國憲法科目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29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970題。</p> <p>(七)研訂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憲法與行政法等2科目綜合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22人次，完成申論式試題73題。</p> <p>(八)研訂律師考試第二試智慧財產法等4科選試科目題庫試題建置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64人次，完成申論式試題189題。</p> <p>(九)研訂法醫師類科內科學科目題庫試題建置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25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175題。</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十)研訂藥師類科生藥學（包括中藥學）等4科目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總召集人、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56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2,842題。</p> <p>(十一)研訂臨床心理師類科臨床心理學基礎等6科目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89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3,344題。</p> <p>(十二)研訂牙醫師類科牙體復形學等2科目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總召集人、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21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589題。</p> <p>(十三)研訂護理師及助產師類科基本護理學等6科目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80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3,025題。</p> <p>(十四)研訂獸醫師類科獸醫病理學等2科目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20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1,911題。</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建立、更新各類科科目題庫試題</p> <p>(一) 賡續辦理財政學概要、審計學、圖書館學大意、行政學、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民法等7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增補作業，完成測驗式試題4,244題及申論式試題143題。另「會計學」、「會計學概要」2科目正辦理題庫試題增補作業。</p> <p>(二) 賡續辦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民事訴訟法」科目測驗式單選題及複選題題庫試題審查作業；另配合104年考試第一試試題使用結果，進行「刑事訴訟法」科目題庫試題審視、整編及配套作業。</p> <p>(三) 辦理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科目綜合題題庫試題檢視作業，完成申論式試題39題。</p> <p>(四) 辦理醫師類科解剖學等25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配套作業，完成測驗式試題4,414題。</p> <p>(五) 賡續辦理呼吸治療師類科基礎呼吸治療學等5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配套作業</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完成測驗式試題3,663題。</p> <p>(六) 賡續辦理職能治療師類科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增補作業，完成測驗式試題470題。</p> <p>(七) 賡續辦理醫事放射師類科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增補作業，完成測驗式試題830題。</p> <p>(八) 賡續辦理護理師類科基本護理學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增補作業，完成測驗式試題861題。</p> <p>(九) 賡續辦理諮商心理師類科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等6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配套作業，完成測驗式試題2,814題。</p> <p>(十) 賡續辦理導遊、領隊人員類科觀光行政與法規等3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增補作業，完成測驗式試題2,030題。</p> <p>三、配合各種考試辦理題庫試題之供題與抽題工作</p> <p>配合104年考試需要，提供630科次32,920題測驗題、38科次215題申論題、68科次2,134題混</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合題之題庫試題。	
(二)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	配合各種考試性質需要及題庫建置情形，辦理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及使用、管理等事宜，104年計遴聘798人次委員辦理271科次16,508題測驗題臨時命題工作。	賡續配合考試供題需求，並記錄試題命題情形及使用結果，作為未來遴聘委員及命題之參考。
(三)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	<p>一、賡續辦理各項考試命題方式回覆作業</p> <p>辦理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18項次考試及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4項次考試命題方式回覆及題庫資訊管理系統維護作業。</p> <p>二、選定 e 化科目辦理電腦建檔作業</p> <p>104年入闈辦理專技人員考試醫事放射師類科「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等31科目 e 化建檔作業，計完成測驗式試題18,332題。</p> <p>三、辦理題庫資訊管理系統各子系統之電腦化相關作業</p> <p>104年賡續推動題庫建置作業數位化，計辦理47科次14,334題線上命題作業、63科次34,387題線上審查作業及356科次15,065題線上抽題作業。</p>	賡續使用題庫整合資訊系統，推動線上命題、審查及試題 e 化建檔等作業，俾建構數位化題庫，以利典藏、管理試題，增進題庫使用效能。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p>	<p>一、進行題庫試題運用情形之分析，並檢討改進題庫作業流程，以提高題庫使用效益，增進考試制度公平性</p> <p>(一)彙整最近2至3年各項考試考畢試題難易度、鑑別度分析統計資料及試題疑義處理結果，適時提供各題庫小組參考，以提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p> <p>(二)各題庫科目試題審查過程中，適時記錄各命題委員試題可用率及試題淘汰原因，並請審查委員提供具體興革意見。對於使用後產生疑義之試題，亦統計疑義成因，以作為命題技術研習之教材及日後整編題庫遴聘委員之參據。</p> <p>(三)各題庫科目進行試題審查作業時，均請審查委員檢視類似題組與情況題組情形，並填列關鍵詞，以利試題統整及歸類。題庫建置完成時，則請委員填列電子計算器使用情形及抽題比例建議，供後續適用考試抽題之參據。</p> <p>(四)各種未配套題庫科目抽題時，均請抽題委員就抽題科目試題使用情形提供相</p>	<p>一、參考題庫抽題與建置各階段所蒐集之委員相關反應意見及統計數據，適時檢討題庫建置相關事宜，以維題庫試題品質。</p> <p>二、賡續辦理考畢試題品質分析、並整理審題時作廢及闈場抽換之試題、及更正答案疑義試題之歸因等資料，適時提供各題庫小組委員參考，以提升試題評鑑功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關建議，俾供檢討改進題庫試題使用、管理作業，以維試題品質。</p> <p>二、提供命、審題委員試題品質分析相關資料，提升測驗式試題之命題技術</p> <p>104年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考畢試題品質分析共1,195科次，其中公務人員761科次，專技人員434科次。試題品質分析結果業於題庫工作會議或辦理臨時命題作業時，送請委員參考。</p>	
<p>(五)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p>	<p>辦理命題技術研習</p> <p>104年賡續配合各類科、科目題庫建置計畫，彙整命題原則及試題分析資料，綜合理論與實務，辦理命題技術研習計52場，共681人次委員參加。</p>	<p>藉由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或實作方式，持續精進委員命題技術。</p>
<p>六、資訊業務</p> <p>(一)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簡化試務作業流程，加強資訊系統橫向整合運用，提升試務</p>	<p>賡續推動試務資訊化作業，運用資訊科技進行試務作業流程再造，辦理國家考試試務整合管理資訊系統、國家考試典試人力管理資訊系統、國家考試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各類考試統計系統、光學閱讀應用資訊系統之系統維護與功能擴充事宜，整合並提升試務資訊應用系統功能，落實試務資訊安全</p>	<p>一、賡續推動各項試務資訊化作業與考選新措施。</p> <p>二、持續符合 ISO 與 CNS 27001 資訊安全驗證，定期辦理各項稽核及後續審查作業。</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e化綜效，並建構考試雲服務平臺；強化試務資訊安全防护機制，落實資安管理制度，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資訊安全標準需要。</p>	<p>管理制度，以提升試務品質</p> <p>一、完成全年度 16 項傳統紙筆考試試務資訊作業，整合相關試務資訊系統及題務組使用配題 e 化功能。</p> <p>二、完成開放資料統計分析報表、口試委員迴避資料、專技建築師等類科協助收件分類與審查等系統功能開發作業，以精進試務資訊流程，並完成 2 期系統功能修訂與驗收事宜。</p> <p>三、研議各項考試彌封姓名冊採資訊化作業可行性分析，完成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與考試院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考選行政議題「國家考試彌封姓名冊採資訊化作業推動情形」，並擬具說帖提供各考區辦事處主任於考試期間向監試委員報告。</p> <p>四、完成 104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比對作業，精確估算普考錄取名額，以滿足用人機關需求。</p> <p>五、因應典試法修訂，規劃與建置應考人閱覽試卷與線上申請複查成績等資訊化作業需求。</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六、辦理研商國家考試資料數位化及資訊化會議，並撰提考試委員座談會文件與簡報內容。</p> <p>七、完成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訊管理系統 2 期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驗收事宜，並完成因應典試法修正、服務紀錄審議、專長審查作業等功能開發及簽辦 105 年至 108 年系統維護暨功能增修案請購事宜。</p> <p>八、完成本年度國家考試閱卷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之系統功能增修事宜，並完成壓力測試，以滿足業務單位系統功能需求，提升閱卷效能及品質。</p> <p>九、完成各類考試統計系統年度維護擴充案驗收作業，並協助統計室賡續辦理年報異常資料交叉比對更新事宜。</p> <p>十、配合試題疑義處理原則、考試及格方式調整、考試規則修訂、考試制度研擬、評閱標準訂定、試題疑義申請、試題品質分析、報名資料比對、法院</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偵辦案件、監察院調查案件、考試委員需求、報社記者採訪、民眾陳情等需要，完成提供相關單位共計 35 項歷年考試資料。</p> <p>十一、辦理試務歷史資料回溯建檔，並輔導三考試業務司辦理應考人履歷掃描事宜，共完成 1,667,727 人次（共 3,264,985 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p> <p>十二、辦理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國際資訊安全認證 ISO27001 追蹤審查事宜，完成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業務持續營運演練、風險評鑑作業及修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並舉辦人員教育訓練及落實各項安全管控作業，順利完成年度後續審查，持續取得證書有效性。</p>	
<p>（二）持續推動線上閱卷作業，精進閱卷作業流程，並規劃中南部線上閱卷場所</p>	<p>依本部中程施政計畫，推動本年度共7項考試辦理線上閱卷作業，並規劃中南部集中線上閱卷事宜，以有效掌控試卷評閱品質及效率</p> <p>一、完成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勞務服務、人日功能擴充案2期</p>	<p>賡續辦理線上閱卷考試施作，擴增閱卷席次，以有效掌控試卷評閱品質及效率。</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便利委員閱卷，以提升閱卷品質與效能。</p>	<p>驗收事宜，並啟用公評、評閱、管卷、抽閱等子系統新增功能。</p> <p>二、完成「國家考試線上閱卷推動情形」提報考試院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考選行政議題。</p> <p>三、召開國家考試線上閱卷後續推動委員會會議，擇定105年共8項國家考試辦理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作業。</p> <p>四、完成第一試務大樓4樓閱卷處高架地板規劃及申論式試卷一頁二個作答區改為一頁一個作答區之可行性報告。</p> <p>五、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國家考試線上閱卷試卷影像數位化作業人力配置、作答區格式及線上閱卷執行問題等議題。</p> <p>六、撰擬105年至107年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建議書徵求文件。</p> <p>七、完成線上閱卷伺服器3台、掃描器2台設備增購事宜。</p> <p>八、完成104年7項考試共計378科目、165,353本試卷進行試卷掃描、到缺考紀錄掃描辨識、數位化影像</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處理、評閱簡報、試卷評閱、管卷檢核、抽閱、問卷調查、邊緣成績試卷查核及榜示後成績複查等線上閱卷全程作業。	
<p>(三) 充實試務資訊設備，改善設備等級與品質，並加強人員資訊培育訓練，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穩定性。</p>	<p>廣續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及提升，整體規劃建置資訊作業環境，提升試務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p> <p>一、完成國家考試試務 e 化運作平臺設備維運服務案每月月報審查與各季工作會議召開，並提供24小時監控試務系統環境及建立緊急應變程序，有效強化國家考試試務 e 化各階段資安防護工作，確保試務作業持續營運之有效性。</p> <p>二、完成新式光學閱讀機應用系統及光學閱讀設備上線事宜，順利辦理12項考試測驗式試卡驗卡、讀卡及成績計算作業。</p> <p>三、推動缺考人數紀錄表改採光學閱讀機讀取方案，完成3項考試辦理作業。</p> <p>四、完成高速雷射印表機、影像式二維條碼閱讀器、點陣式印表機、高速掃描器等汰換作業，提升試務操作便利性。</p> <p>五、完成造字管理系統維護，</p>	<p>廣續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及提升，整體規劃建置資訊作業環境，提升試務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提供網路報名等系統轉碼為 unicode 編碼、闈場及題庫系統造字之同步，以確保試題之正確顯示。</p> <p>六、完成全年度各項考試腦性麻痺應考人電腦作答及盲用電腦試場規劃、監場安排、資訊設備提供及協助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考前安裝測試相關盲用電腦軟硬體作業。</p> <p>七、完成全年度各項考試造字處理、試區查詢維護、閱卷處設備設定、印表中心設備巡檢、預約及榜示簡訊服務等工作。</p> <p>八、完成閱卷處、印表操作中心、讀卡室、操作室及試務機房等試務工作場所個人電腦、影像式二維條碼閱讀器、試務用高速印表機、光學閱讀機等設備維護事宜，確保試務資訊作業順利進行。</p> <p>九、賡續加強試務防毒系統管理，完成試務防毒軟體採購案及病毒碼定期更新作業。</p>	
<p>(四) 推動 IPv6，適時汰換及分配資訊設備</p>	<p>賡續推動 IPv6，適時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及套裝軟體升級，強化終端處理效能，提升整體資安防護品質</p>	<p>賡續推動 IPv6，適時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及套裝軟體升級，強化終端處理效能，提升</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資源，落實套裝軟體管理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p>	<p>一、完成2批 IPv6網路交換器、闡場雷射印表機、防毒及套裝軟體、電腦零組件及印表機耗材等驗收審查作業。</p> <p>二、完成4G 行動上網服務升級及無線上網設備案驗收審查及上線宣導作業。</p> <p>三、完成本部304台電腦螢幕汰換及回收，提升行政作業效能。</p> <p>四、完成報廢電腦428顆硬碟分批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消磁作業。</p>	<p>整體資安防護品質。</p>
<p>(五) 辦理行政系統及全球網維運、擴充、改版及設備汰換、升級，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p>	<p>強化行政系統及全球資訊網便民功能，適時辦理行政系統擴充，並賡續辦理伺服器設備維運及汰換，提升基礎建設服務效能</p> <p>一、完成104年各行政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服務、新版問卷系統等驗收審查及105年各行政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案請採購作業。</p> <p>二、本部請採購、核銷及廠商管理系統獲頒內政部 104年舉辦之「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活動」公務應用系統組優良獎。</p> <p>三、完成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公布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可行性等 8 項線上問卷，</p>	<p>強化行政系統及全球資訊網便民功能，適時辦理行政系統擴充，並賡續辦理伺服器設備維運及汰換，提升基礎建設服務效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俾符合業務實際需求。</p> <p>四、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改版之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會議室、物品及車輛管理資訊系統上線輔導作業。</p> <p>五、完成公文系統伺服器主機及設備擴充、試務人力酬勞系統伺服器憑證更換、全球資訊網伺服器主機、網路型入侵偵測系統及骨幹網路交換器等汰換及驗收審查作業。</p> <p>六、辦理各行政系統與 IE 瀏覽器相容性測試，俾因應微軟公司終止支援服務。</p> <p>七、設計 24 款 Q 版公仔貼圖，辦理狀元公仔貼圖命名及網路票選，廣為宣導國考訊息，擴大數位行銷活動。</p> <p>八、完成行政及試務機房不斷電系統汰換及機房電路重整案、委請電機技師設計及監造案等驗收審查作業，強化機房穩定供電機制。</p>	
<p>(六) 全面推動各項酬勞及費用劃帳作業。</p>	<p>賡續推動各項酬勞及費用劃帳作業，並強化試務酬勞系統資安防護機制</p> <p>一、配合103年起全面實施試</p>	<p>賡續推動各項酬勞及費用劃帳作業，並強化試務酬勞系統資安防護機制。</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務各組及臺北考區場務組各項酬勞及費用採劃帳作業，並完成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事宜。</p> <p>二、完成修正試務酬勞系統相關手冊，並行文使用之機關及學校，宣導新增功能操作方式。</p>	
<p>(七)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意識。</p>	<p>不定期召開個資會議，依資安年度計畫，辦理資安課程、社交工程演練</p> <p>一、完成訂定各項國家考試於考試前建立臨時性 Line 群組作業機制，作為考試期間各考區試區考選訊息即時發布聯絡管道。</p> <p>二、推動104年13項最近10年之考選開放資料（Open Data）作業，提升政府資料品質及應用價值。</p> <p>三、依資安年度計畫，完成2梯次全員資安及個資教育訓練，暨2階段社交工程演練相關事宜。</p> <p>四、研提穿戴式裝置對國家考試之影響研究報告，作為國家考試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之擬訂基準。</p> <p>五、召開2次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將下班不關機情形納入年度個資稽核項目，確定密碼長度</p>	<p>依資安年度計畫，持續辦理資安課程、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稽核作業，適時提報個資會議。</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原則並修正「考選部資訊設備管理及使用規範」，完成104年個資稽核及個資定期盤點作業，修訂本部各單位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項目，並通過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作業計畫。</p>	
<p>(八) 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擴充電腦試場應試座位規模，規劃研發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整合線上閱卷。</p>	<p>推動國家考試 e 化電腦化測驗及電腦試場認證制，提供應考人迅速便利考試服務</p> <p>一、完成 104 年第一、二次專技牙醫師分階段考試等項考試及專技高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採電腦化測驗及每年二次試務人力培訓，專技高考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納入電腦化測驗，辦理試務資訊作業及資訊組作業。</p> <p>二、推動電腦試區應試端環境全面升級 Windows 7 計畫第二階段，完成國家考場應試電腦汰換相關作業。</p> <p>三、完成 104 年電腦試場認證作業計畫，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通過電腦試場認證，增設 462 席電腦座位，電腦試場規模達 6,076 席。</p> <p>四、依據 104 年電腦試場重新</p>	<p>一、賡續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並落實試務人力在地化政策。</p> <p>二、持續發展電腦試場認證制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認證計畫，完成崑山科技大學等 2 校重新認證事宜。</p> <p>五、推動 105 年第一次專技醫師牙醫師藥師分階段考試等項考試採電腦化測驗，辦理 105 年上半年試務人力培訓、試務資訊作業及資訊組作業。</p> <p>六、研提 105 年電腦試場認證作業計畫，預定新增高雄考區 1 電腦試區 500 席電腦座位。</p> <p>七、辦理 105 年建置電腦試區伺服器設備軟硬體規格及請購事宜。</p>	
<p>(九) 賡續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服務及線上審查機制，落實個人資料保護。</p>	<p>推動無紙化報名及網路報名少紙化，快速累積應考人學歷資料庫，提供應考人迅速便利報名服務</p> <p>(一) 依據無紙化報名專案小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完成 104 年無紙化報名及學歷資料庫推動計畫，推動 104 年網路報名免寄學歷及身障證明文件。</p> <p>(二) 辦理電子化政府 e 管家服務(含 APP 服務)訊息發送，提供應考人多元主動服務。</p> <p>(三) 召開無紙化報名專案小組</p>	<p>一、推動國家考試全面採無紙化報名及網路報名免寄學歷及身障等證明文件，報名費多元通路繳款服務，落實 e 管家便民服務，加強服務弱勢。</p> <p>二、持續符合 ISO 與 CNS 27001 資訊安全驗證，定期辦理各項稽核及後續審查作業。</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第20次會議，議定105年無紙化報名及網路報名推動計畫。</p> <p>(四)配合增訂「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及修正「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網路報名系統功能擴充、測試及上線事宜。</p> <p>(五)完成 WebATM 採存款帳號之 ACH 驗證(免載具)繳費作業方式，協調財金公司並辦理系統介接事宜。</p> <p>(六)推動國考帳戶資料加值運用，啟用專技建築師等類科協助收件分類與審查功能。</p> <p>(七)完成新增口試試務作業資料(口試委員迴避名單)機制，並辦理正式上線。</p> <p>(八)推動網路報名 ISMS，完成弱點掃描、木馬檢測及滲透測試等資訊安全檢測機制，104年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內、外部稽核，持續 ISO 27001國際資安認證。</p>	
<p>(十) 推動題庫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命審題作業、考畢試題重複</p>	<p>推動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線上命審題作業及相似題比對作業</p> <p>一、配合考試題務組入出闈期程，辦理考畢試題彙整並同步至各闈場之作業，加</p>	<p>一、全面推動題庫數位化，加強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線上命、審題機制。</p> <p>二、優化相似題比對</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使用、電腦題庫配套抽題及相似題比對機制，俾利題庫數位化發展。</p>	<p>強宣導題務組切題檢查程序，確保相似題比對正常運作。</p> <p>二、依據與題庫管理處座談會議決議，完成題庫管理系統等功能增修事宜，協同題庫建置作業流程，建置各階段安全管控機制。</p> <p>三、題庫資訊系統之考畢試題相似題比對機制增設關鍵字查詢機制，並持續依據題務組建議及闡內情形，辦理異常追蹤及功能調整。</p> <p>四、辦理本年題庫資訊系統維護事宜，完成線上審題區及主題庫區之題庫配套管理功能新增，研議辦理線上命題作業支援多種瀏覽器機制。</p> <p>五、辦理本年題庫資訊系統設備維運事宜，完成弱點掃描、木馬檢測及滲透測試等資訊安全檢測機制。</p>	<p>介面，提升國家考試公信力。</p>
<p>七、研究發展 (一)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簡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落實教考訓用</p>	<p>一、研議類科應試科目檢討原則 (一) 綜整資料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科目之檢討原則規劃方案，經103年8月5日、8月21日及9月17日召開</p>	<p>配合時代進步、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賡續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俾期更臻周延完善。</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p>	<p>3次會議討論。10月1日函請鈞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4次座談會，配合與會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方案。</p> <p>(二)在漸進穩定改革原則下，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類科擇一檢討應試科目簡併事宜。104年1月27日召開部內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檢討事宜會議決議以：以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鐵路人員考試及司法人員考試等3項考試依序辦理，於未來研修考試規則時應強化相關說明。</p> <p>(三)104年2月25日鈞院第13次座談會（配合銓敘部簡報「因應政府再造與地方六都形成相關問題通盤檢討之規劃情形」）本部簡報「考試類科簡併之規劃情形」。3月4日座談會議紀錄到部，配合決議指示賡續研議。</p> <p>(四)因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提案要求，4月17日辦理「國家考試種類、類科與應試科目檢討」部內研商會議，全盤檢討考試種類等事宜。研擬公務人員考試種類、類科與</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應試科目檢討說明案，5月25日併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劃方案諮詢會議討論。初步結論以：彙整與會人員意見，召開部內會議研商。</p> <p>(五)6月24日召開部內會議研議結論：請考試司檢視業管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間應試科目雷同數、試題內容、命題大綱及近年用人需求等相關事項，據以檢討現有類科設置之妥適性，俾供本部因應未來職組暨職系修正後之規劃參考。</p> <p>(六)4至8月間配合鈞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小組及施政綱領行動策略方案小組研議檢討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等相關議題。</p> <p>(七)10月13日召開部內會議，研商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檢討原則。12月22日邀請外部專家會議賡續研議類科應試科目檢討原則案。</p> <p>二、委託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採行漸速耐力折返跑建立合格標準與施測程序之研究 本研究案係委由中華</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民國體育學會辦理，該學會自103年10月22日起已陸續進行大專校院學生及用人機關成員約1000人之漸速耐力折返跑實測，並研擬相關測驗程序與規範，104年3月18日已召開會議審查期末報告竣事，經該學會修正完成後分送各用人機關參考。本研究成果，可作為建立漸速耐力折返跑施測程序、相關試務工作規劃及施測人員培訓之參據。</p> <p>三、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p> <p>本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計有律師等47類科於各該考試規則中定有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為檢討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妥適性，本部於103年5月21日函請相關機關、公會及學會提供意見，經9月12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刪除醫事人員（7類科）、語言治療師、中醫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及獸醫師類科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爰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p>	<p>刻正著手研擬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委託研究需求書，賡續辦理後續相關採購事宜。</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8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7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10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7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7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施行至104年6月30日止，爰不修正），於103年11月21日至27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經12月2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9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於104年1月27日報請鈞院審議，經104年2月26日鈞院第12屆第24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經4月15日、6月10日召開二次審查會，決議請本部衡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專業性與公務人員考試相當類科職務工作之差異，以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源之運用的各方因素，通盤檢討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全部科目免試規定</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之妥適性，並請將討論之原則、機制及指標盡速報院審議。嗣經104年7月9日考試院第12屆第43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本案因涉及領域極廣，有關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妥適性一案將委託專案研究，專案研究經費編列於105年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刻正著手研擬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委託研究需求書。</p>	
<p>(二)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分階段考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提高考試評鑑功能。</p>	<p>一、成立公務人員分階段考試專案小組廣泛討論相關議題及其配套措施，101年9月至103年1月召開6次會議，賡續研議辦理期程、命題大綱及檢討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等相關議題。應試科目初步規劃為「語文（國文與英文）、公務基礎知識及邏輯判斷與資料分析」等三科目。103年4月7日及15日分別召開邏輯判斷與資料分析科目之範例試題會議。</p> <p>二、103年10月1日函請鈞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4次座談會討論。配合與會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方案，11月3</p>	<p>賡續邀請專家學者、用人機關代表及考試委員等召開會議繼續研商。</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日召開專案小組第7次會議結論以：先推動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一案。應製作 Q&A 等相關說明以利宣導，並廣納各界意見，俾供規劃參考。</p> <p>三、104年5月25日召開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劃方案諮詢會議，初步結論以：將彙整與會人員意見，並召開部內會議先行研商。6月24日召開部內會議研議。4至8月間配合鈞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小組及施政綱領行動策略方案小組研議規劃分階段相關議題。</p>	
<p>(三) 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p>	<p>一、102年11月26日召開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進行「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可行性之研究(含試辦之推動與執行)」委託研究案。經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由中華牙醫學會負責承辦。合約期間為103年6月20日起至104年2月24日共計8個月。</p> <p>二、本案業於104年2月13日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完竣，該研究成果於104年3月31日提請本部牙醫師考試OSCE 專案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討論完竣，並決議續辦第二次委託研究案之研究內容。</p> <p>三、中華牙醫學會依會議決議修改計畫書送部，7月20日召開第二次委託研究案議價會議完竣，決標金額為280萬元，案經總務司完成簽約事宜，合約期間為104年7月20日起至105年7月19日共計1年。研究成果將作為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之參據。</p>	
<p>(四) 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合</p>	<p>全面檢討各項公務人員特考應考年齡上限規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p> <p>依據103年4月3日鈞院第11屆第279次會議附帶決議，請本部通盤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中有關應考年齡限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案經本部函請各相關用人機關檢討請辦考試之應考年齡限制，並邀集用人機關開會研商，彙整詳實、具體、客觀、科學之佐證資料及設限合理性及必要性之理由。103年10月23日函報鈞院</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理之體能測驗標準。</p>	<p>，同年11月13日鈞院第12屆第11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同年12月18日經鈞院召開小組審查會議決議，本案通盤檢討結果僅供未來研修各該考試規則應考年齡規定參考，必要時得綜合考量各方因素予以調整。審查報告並經104年1月15日鈞院第12屆第19次會議決議通過。</p>	
<p>(五) 縮短產學落差，因應機關及產業特性或不同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p>	<p>一、103年1月17日召開增設公職法務(律師)類科研商會議，就新增公職律師類科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案經決議後，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2月10日函請鈞院審議，2月24日及8月8日經二次小組審查會審議決議略以：請部審慎研酌後，再行函請鈞院審議。</p> <p>二、104年1月19日併案函請鈞院審議，經院會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2月26日審查竣事，其中增設公職律師案，因委員尚有諸多疑慮，未列入討論，請本部繼續研議。爰104年是項考試未增設公職律師類科。</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六)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召開口試事宜會議，命擬口試主題及齊一口試進程序</p> <p>一、配合10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個別口試、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試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個別口試、民航人員考試航務管理及航空通信科別第二試個別口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科別第二試英語集體口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個別口試、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個別口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集體口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三試個別口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三試集體口試舉行期程，分別於104年4月15日、12月7、15、16、18、23、24日召開口試事宜會議，邀請用人機關代表說明各職缺之核心工作職能，並依考試類別分組進行口試問題研討，俾使口試方式更趨近結構化，以提升口試效能，參與之召集人及口試委員總計245人。</p> <p>二、104年外交領事人員考試</p>	<p>口試前，均請各考試口試委員預先依據口試評分項目擬定口試問題，並參加口試事宜會議，研商口試進程序及分組討論決定各類科組之口試主題，俾維護口試之公平、客觀。</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第二試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仍參照103年「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結構化口試訓練作業專案小組」研究建立各該口試方式之口試問題範例型式命擬口試主題，並進行相關口試程序；另為使口試委員在口試進行過程能再次審視是否符合結構化口試精神，爰設計「口試委員自我審視表」，請口試委員於口試進行過程隨時自我審視，俾提升口試之信度效度。</p>	
<p>(七)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結構化口試問題範例建置及委員培訓作業</p> <p>一、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計設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7類科，為利口試順利執行，確實達成為用人機關篩選適任人才之目的，經參酌本部結構化口試專案小組檢討報告所提未來辦理方向及103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專技類科第二試口試委員問卷調查意見，擬訂結構化口試執行計畫。</p>	<p>賡續推動結構化口試及口試委員培訓作業，以增進口試信度及效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本計畫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建置口試問題範例。由本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用人機關代表、結構化口試學者專家、曾擔任口試委員或參與口試研習之學者專家共同研商建置口試問題範例（擇定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護理師及公職食品技師3類科先行辦理）。並分別於104年7月8日及8月19日召開二次口試問題範例建置小組會議辦理竣事。第二階段：於10月2日辦理口試委員結構化口試研習。將第一階段建置之口試問題範例題納入本次研習參考資料，由講座針對各該類科之核心職能，就「命題」、「提問」、「評分」等三方面做更細部之說明，並提供與會委員實作練習與討論，俾提升口試信度與效度，以達多元取才目標。</p>	
<p>(八)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p> <p>一、104年5月30日協辦「王作榮、范馨香文教基金會座談」於台大校友會館舉行，已辦理完竣。</p> <p>二、104年10月1日至2日本部</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與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辦「法學教育及律師考試、訓練與執業檢討改進研討會」，於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研討會順利圓滿完成。</p>	
<p>(九)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積極參與國際組織</p> <p>一、本部專技考試司黃司長慶章擔任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臺北監督委員會委員、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臺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委員，協助推動建立建築師、技師專業服務相互認許機制。</p> <p>二、本部邱部長華君於104年6月22日至26日奉派參加於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辦之2015年「(APEC)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暨國際工程師協調委員會」，有利於了解工程師資格與工程教育認證之國際發展趨勢。</p>	
<p>(十)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辦理「國家考試應考人對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意見問卷調查」，以作為場務組工作規範參考</p> <p>一、問卷調查分別業於103年11月23日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和同年12月14日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實施問卷調查完畢。</p> <p>二、問卷調查報告業於104年3月撰寫完畢，並提104年4月30日鈞院第12屆第33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p>	
<p>(十一) 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執行國家考試宣導方案</p> <p>一、本部業依各校之邀請排定104年度國家考試宣導行程，計參加34場，均由本部科長以上同仁輪派擔任宣導講座。</p> <p>二、104年3月20日舉辦邀請各大學校院公共行政、政治系所學生到部參訪；5月22日舉辦邀請各大學校院財稅、會計、經濟、金融系所學生到部參訪活動；9月25日舉辦邀請各大學校院語言中心、語文學院稀少性語言系所學生及修習稀少性語言社會人士到部參訪活動；12月25日舉辦邀請各大學校院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系所學生到部參訪活動，宣導工作成效良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十二)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及格方式</p> <p>103年5月27日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學校及公會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相關事宜會議」，經決議修正考試及格方式、試題題型及題型比例，全案經103年10月6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7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1月3日報請鈞院審議，經11月20日鈞院第12屆第12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於12月23日召開審查會進行審查。鑑於本次修正另涉及應考資格限縮，因104年度考試於104年3月3日開始報名，為顧及應考人應試權益，爰暫緩提院會討論。本案嗣於104年8月13日鈞院第12屆第48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4年8月24日修正發布。</p>	<p>已完成檢討及法規修正，將於105年考試適用新修正之及格規定。</p>
<p>(十三) 研擬規劃設置「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之可行性。</p>	<p>一、本案於103年3月獲立法院同意編列新臺幣(下同)295萬元進行可行性規劃，經提報同年5月6日鈞院第11屆考試委員第85次座談會，獲得委員的肯定與支持，期許本部充分有效運用國有土地，積極依照</p>	<p>一、本案為鈞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方案一考選業務部分第四案「建置國家考試園區」，將廣續視鈞院政策規劃與推動進度，適時</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建置期程進行，如期完成啟用；爰於同年8月7日委託廠商辦理先期規劃及設計畫書撰擬作業，並於104年5月13日以選總二字第1041700531號函請鈞院核轉建設計畫書予行政院申辦預算編列。</p> <p>二、鈞院於本年6月23日召開第12屆考試委員第24次座談會討論本案，本部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旋以7月16日選總二字第10417009401號函再次函請鈞院核轉行政院。</p> <p>三、茲因106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係於104年12月至105年7月辦理審議，爰為掌握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時機及配合本部106年預算編列，業依「國家考試園區-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闡場與多功能學舍建設計畫書」推動預定進度，檢視修正本建設計畫書第2、4、5、7及8章有關期程的編列，賡續與鈞院協調政策規劃與推動進度，俟鈞院將本部104年7月16日選總二字第10417009401號函轉</p>	<p>辦理「國家考試園區-國家考試臨床技能測中心、闡場與多功能學舍建設計畫書」由行政院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事項。</p> <p>二、茲因106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係於104年12月至105年7月辦理審議，為掌握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時機及配合本部106年預算編列，爰已申請106年度額度外預算新臺幣1,395萬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行政院時，再補送更新。	
(十四) 適時檢討考選業務基金永續經營，落實運作成效。	<p>按月檢討考選業務基金執行情形</p> <p>104年度考選業務基金截至11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報名費收入5億6,133萬3千元，考選業務補助收入137萬8千元（係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補助「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分攤款）扣除試務成本5億1,895萬7千元，業務賸餘為4,375萬4千元，加計業務外賸餘488萬9千元後，本期賸餘為4,864萬3千元，主要係因調高各項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及因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等報名人數較預算數計減少28,519人，成本相對減少，暨實施擲節措施降低試務成本所致。</p>	<p>104年度考選業務基金實際執行結果，報名費收入6億3,433萬6千元，考選業務補助收入184萬2千元，扣除試務成本5億9,287萬9千元，業務賸餘為4,329萬9千元，加計業務外賸餘612萬8千元後，本期賸餘為4,942萬7千元，本期賸餘連同上年度賸餘682萬2千元，合計5,624萬9千元，已將前年度本期短絀5,803萬9千元大多數填補，惟國家考試報名人數逐年下降，爰擲節措施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p>

104 年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與升官等、升資考試辦理情形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	10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04.01.10 -01.11	104.03.06	378	37,551	28,223	468	1.66
2	10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104.07.11 -07.12	104.09.23	1,494	55,755	39,868	2,900	7.27
3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104.07.13 -07.15 104.10.18 (公職專技類科第二試)	104.09.23 104.10.21 (公職專技類科第二試)	3,240	53,608	35,755	3,475	9.72
4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104.10.03 -10.04 (第一試) 104.11.28 (第二試)	104.11.04 (第一試) 104.12.02 (第二試)	68	2,394	1,307	71	5.43
5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104.10.03 -10.04 (第一試) 104.12.27 (第三試)	104.11.04 (第一試) 104.12.30 (第三試)	6	134	102	6	5.88
6	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104.11.07 -11.09	105.01.12	-	6,404	4,560	1,562	34.25
7	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104.11.07 -11.09	105.01.12	-	140	106	40	37.74
8	104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104.11.07 -11.08	105.01.12	186	496	442	139	31.45
9	104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104.11.07 -11.08	105.01.12	78	136	116	47	40.52
合 計				5,450	156,618	110,479	8,708	7.88

104 年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辦理情形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04.04.18 -04.19	104.06.10	108	8,171	4,580	109	2.38
2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04.04.18 -04.19	104.06.10	198	5,690	3,925	193	4.92
3	10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4.04.18 -04.19	104.06.10	28	34	28	7	25.00
4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104.06.13 -06.15	104.08.26	2,372	6,073	5,190	2,374	45.74
5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104.06.13 -06.15 (第一試) 104.10.8 -10.12 (第二試)	104.08.26 (第一試) 104.10.28 (第二試)	3,140	14,512	11,543	2,942	25.48
6	104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104.06.13 -06.15 (第一試) 104.10.13 (第二試)	104.08.26 (第一試) 104.10.28 (第二試)	1,216	26,032	18,322	1,202	6.56
7	104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4.06.13 -06.15	104.08.26	105	842	548	102	18.61
8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04.08.08 (第一試) 104.10.17 -10.18 (第二試) 104.12.25 (第三試)	104.09.10 (第一試) 103.11.28 (第二試) 103.12.31 (第三試)	85	9,236	7,626	85	1.11
9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104.08.15 -08.17 (第一試) 104.11.28 (第二試) 104.12.26 (第三試)	104.10.21 (第一試) 104.12.03 (第二試) 104.12.31 (第三試)	911	21,132	14,023	901	6.43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0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04.08.15-08.16 (第一試) 104.11.28 (第二試) 104.12.27 (第三試)	104.10.21 (第一試) 104.12.03 (第二試) 104.12.31 (第三試)	112	2,552	1,771	109	6.15
11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104.08.15-08.16 (第一試) 104.11.28 (第二試) 104.12.27 (第三試)	104.10.21 (第一試) 104.12.03 (第二試) 104.12.31 (第三試)	70	2,100	1,544	55	3.56
12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104.08.15-08.16 (第一試) 104.11.28 (第二試) 104.12.26 (第三試)	104.10.21 (第一試) 104.12.03 (第二試) 104.12.31 (第三試)	25	539	289	24	8.30
13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104.08.15-08.17 (第一試) 104.11.28 (第二試)	104.10.21 (第一試) 104.12.03 (第二試)	125	1,747	1,175	115	9.79
14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104.09.12-09.13 (第一試) 104.12.19 (第二試)	104.11.10 (第一試) 104.12.23 (第二試)	51	807	557	51	9.16
15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104.09.12-09.14 (第一試) 104.12.20 (第二試)	104.11.10 (第一試) 104.12.23 (第二試)	48	763	441	45	10.20
16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104.09.12-09.13	104.11.10	203	3,297	1,990	156	7.84
17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104.09.12-09.13	104.11.10	129	4,187	2,616	130	4.97
18	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04.12.12-12.14	105.03.02	2,100	63,276	41,632	1,855	4.46
合 計				11,026	170,990	117,800	10,455	8.87

附件 3

104 年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辦理情形

序號	考 試 名 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1	104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	104.01.31 -02.01	104.03.30	6,038	5,142	1,178	22.91
2	104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04.02.07 -02.08	104.04.10	15,569	12,904	2,332	18.10
3	104 年專技人員普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104.03.14 -03.15 (筆試) 104.05.23 -05.24 (口試)	104.04.28 (筆試) 104.05.29 (口試)	51,633	41,132	11,484	27.92
4	104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104.06.06 -06.08	104.08.05	13,872	8,414	1,031	12.25
5	104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	104.07.18 -07.21	104.09.15	12,724	11,736	6,129	52.22
6	104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4 年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104.07.25 -07.27	104.09.23	24,953	22,319	9,996	44.79
7	104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4.08.09 (第一試) 104.10.24 -10.25 (第二試)	104.09.10 (第一試) 104.12.30 (第二試)	10,291	8,309	822	9.89
8	104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104.8.22 -8.24	104.10.22	9,154	3,192	540	16.92
9	104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104.11.21 -11.23	105.01.25	31,052	20,115	2,283	11.71
合計				175,286	133,263	35,795	24.08
註：1. 外語導遊、律師報名人數、到考人數以第一試為準，錄取人數以第二試為準。 2. 律師考試第一試與司法官特考第一試同時舉行，採同一試題。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審議會類別	開會次數	合計案件	全部科目 免 試	部分科目 免 試	應考資格 疑 義	其 他
律師	2	45	1	8	36	0
會計師	4	140	0	98	38	4
建築師	4	264	33	209	21	1
營建工程技師	4	564	212	329	22	1
機電工程技師	3	116	12	94	10	0
環安工礦技師	3	77	10	42	25	0
農林漁牧技師	4	37	9	13	14	1
醫師牙醫師	2	171	0	0	171	0
醫事人員	2	22	0	0	22	0
中醫師	2	2	0	0	2	0
營養師	2	9	0	0	9	0
心理師	2	69	0	0	69	0
獸醫師	1	3	0	0	3	0
社會工作師	4	552	0	521	31	0
地政士	3	56	39	0	17	0
語言治療師	1	5	0	0	5	0
總計	43	1,868	316	1,314	495	7

附表二

考試院 105 年度考選業務 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考試院105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施政重點項目	說 明
<p>一、「鈞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鈞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之推動</p>	<p>一、配合鈞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高階文官的考訓用制度之改革」、「全面檢討考試類科與整併職組職系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機制」、「全面整建公務人力資源資訊整合分析系統」、「精進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之效能」等4項跨部會業務及「典試法修正後相關法規及其配套方案」、「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落實特考特用精神方案」、「漸進推動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等3項考選業務，依 SMART 原則，與 SWOT 精神，納入預算編列詳予擬訂細部計畫，並依各項方案所定5年分年度計畫，落實執行。</p> <p>二、配合鈞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強化心理測驗與多元考選機制」、「建置國家考試園區」等4項議題，納入預算編列詳予擬訂細部計畫，並依各項方案所定近程(105年6月止)、中程(107年6月止)及遠程(109年6月止)期程落實執行。</p>
<p>二、完備典試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p>	<p>一、配合鈞院審查進度，賡續辦理研訂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辦法。</p> <p>二、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10條之授權規定，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本部另定之。爰擬訂「考選部辦理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要點草案」，並依法制作業程序積極辦理。</p> <p>三、依照鈞院審查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等修正案所提三項附帶決議：(一)為求體例一致，請就現行口試規則等有關應嚴守</p>

	<p>秘密之規定，配合本案作一致修正。(二)為齊一各考試典試委員會就違規事項之決定標準一致，請就各種體能測驗項目之違規相關事項訂定處理要點，提各該考試典試委員會會議決定。(三)請就體能測驗之類別、項目、要素、方法、內容、合格、及格、錄取等名詞妥予釐清，並作一貫性運用，避免疑義。將檢視相關體例及文字並配合修正。</p> <p>四、依照典試子法修訂進度，撰擬相關修正重點說明，投稿人事行政及刊登考選通訊，並擬具修訂重點 Q&A，提供國家考試宣導人員向外界說明。</p>
<p>三、重要法規之研修</p>	<p>一、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相關法制及政策，適時檢討各項通用性法規、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研修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強化考用配合。</p> <p>二、105年度預定研修(訂)法規如下：</p> <p>(一)通用性法規部分：典試法施行細則第10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部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p> <p>(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國防部文職人員、身心障礙人員及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等考試規則。</p> <p>(四)專技人員考試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辦理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作業要點、專</p>

	<p>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專利師考試規則，另將依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檢討情形，進行相關類科考試規則研修作業。</p>
<p>四、配合職組職系之調整，檢討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p>	<p>一、根據歷來檢討結果，配合銓敘部職組職系調整通盤檢討定案後，本部未來將據以研修相關考試規則。</p> <p>二、配合立法院審查本部考選業務基金附帶決議，檢討整合各類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以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等相關執行情形。</p>
<p>五、研議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附帶決議</p>	<p>配合104年9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附帶決議，11月2日函請用人機關提供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修正草案具體建議。11月30日邀請用人及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召開研商會議結論以：採概括規定方式修正限制轉調範圍及同意限制轉調年限規定修正為6年，業研擬相關資料提報鈞院委員座談會。</p>
<p>六、研議高考二級部分類科新增國際談判組</p>	<p>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遵總統指示，國家談判人才之培育應以整體國際談判需要為考量，並應以多元化方式為之，除針對現職公務人員進行培訓外，亦應擴展對象至青年學子。該總處前經會商相關機關，據以研訂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訓規劃方案，並具體建議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一般行政等8類科增設國際談判組。</p> <p>二、鑑於該等人才工作所需核心職能應具備國際談判所需之英語溝通能力及議事紀錄能力，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7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新增國際談判組類科應考資格納入經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合格之規</p>

	<p>定。</p> <p>三、本案除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外，並擬提報鈞院本部重要業務報告，先行了解鈞院委員意見後，再據以修正考試規則，函陳鈞院審議。</p>
七、檢討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	<p>現行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自民國100年實施迄今已逾4年，外界對本制度迭有意見，本部為此陸續召開多次會議，邀請用人機關、警大、警專、跨領域學者專家、應考人等相關人士提供意見，經參酌各界意見並參考國外警察制度，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擬朝漸進穩定方式改革，本部已於104年5月21日函報鈞院審議，並經鈞院於同年10月29日召開全院審查會第一次會議初步討論，惟尚未達成共識。本部業依部分考試委員建議，對於體能測驗項目及標準合宜性問題先行研議。</p>
八、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p>本案於104年經鈞院小組審查會議決議，請本部衡酌專技人員專業性與公務人員相當類科職務工作之差異，以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源之運用等因素，擬訂委託研究之原則、機制及指標。本部已編列相關預算，105年度將辦理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之委託研究，再將研究結論陳報鈞院，並辦理後續事宜。</p>
九、檢討專利師考試制度	<p>一、本部依據104年8月26日第2次邀集相關產官學界研商會議結論，擬具考選行政議題「專利師考試制度檢討與改進」1份並提10月8日鈞院第12屆第56次會議考選部業務報告。部分考試委員對於本考試之應考資格是否限縮、是否刪除應試科目「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及修改及格方式等，仍有不同意見，最後經院長裁示，請本部另行提報鈞院委員座談會，再進行考試規則修正事宜，以資周妥。</p> <p>二、本部於104年11月6日邀集相關考試委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專利師公（協）會團</p>

	<p>體代表召開第3次研商會議，經決議略以，有關專利師考試制度近程之改進方向，仍照第2次研商會議之結論，並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擬六選一選試科目命題大綱修正內容及應試科目「基本設計」改為「工業設計」等建議一併納入。至於是否限縮應考資格及六選一選試科目之妥適性等問題，擬視日後本考試之辦理情形，再適時進行檢討。</p> <p>三、本部綜整本案相關結論、參考資料及擬具改進措施，105年2月23日提報鈞院委員座談會徵詢委員之意見，俾據以推動後續研修考試規則事宜。</p>
<p>十、辦理「第二次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p>	<p>一、為研議將 OSCE 納入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可行性，成立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經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嗣經採購程序委由中華牙醫學會承辦，合約期間為103年6月20日起至104年2月24日共計8個月。並於104年2月13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完竣，該研究成果於104年3月31日提請本部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討論完竣，並決議續辦第二次委託研究案之研究內容。</p> <p>二、中華牙醫學會依會議決議修改計畫書送部，7月20日召開第二次委託研究案議價會議完竣，合約期間為104年7月20日起至105年7月19日共計1年。本委託研究案於105年1月29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事宜。</p>
<p>十一、研議擴大實施電腦化測驗</p>	<p>一、本部目前採用電腦化測驗考試計有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等10類科考試，均為應試科目全部採測驗式試題題型之考試。</p>

	<p>二、為充分運用資訊科技，擴大電腦化測驗即測即評，縮短試務流程等諸多效益，未來除研議於106年7月將語言治療師與聽力師納入外，本部於105年2月3日邀請考試委員及護理師產官學界研議護理師考試採用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決議成立專案小組，就其中涉及之題庫建置、電腦試場擴充、分梯次考試等問題作進一步研議。</p> <p>三、105年預定辦理增加高雄考區1個電腦試區500席電腦應試座位，並辦理華夏科技大學等5校試場重新認證事宜。</p>
<p>十二、確保題庫試題品質，增進評量效能</p>	<p>一、賡續推動線上命審題、舊題整編、考畢試題重複使用及題庫試題採配套原則等業務，並配合題庫小組委員命審題需求，增修題庫整合資訊系統功能。</p> <p>二、召開題庫小組工作會議或辦理臨時命擬作業時，提供近年試題品質分析資料或測驗使用效果分析，透過研習討論與實作，使命題委員準確掌握核心概念及熟悉優質試題之命題技巧，提升試題之穩定性與鑑別度。</p> <p>三、配合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入闈建置題庫電子試題。105年預計入闈7次辦理藥師類科「藥物化學」等35科目題庫電子試題建檔作業。</p> <p>四、為使各科目題庫試題屬性一致，本年賡續推動題庫紙本試題轉置為電子試題，以利運用題庫整合資訊系統辦理電腦抽題作業，並提供電子試題供闈場組卷使用。參據各科目原題庫建置單元比率或難度予以配置成套，維持題庫試題品質及穩定供題。</p>
<p>十三、賡續推動考試全面數位化，縮短試務流程，提高考試效能</p>	<p>一、推動彌封姓名冊採資訊化、應考人閱覽試卷系統、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等考選新措施，並完成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系統介接、國家考試分數轉換等系</p>

	<p>統開發，以提升考選便民服務效能。</p> <p>二、辦理8項線上閱卷考試類科、增設線上閱卷席次，發展 Web-based 評閱系統與中央監控管理模式，以改善評閱效能與提升管理彈性。</p> <p>三、推動11項國家考試無紙化報名，另為擴大網路報名免證件服務範圍，預定自105年3月起建置原住民族身分資料庫，推動具原住民族身分應考人報名國家考試免寄戶籍謄本作業。</p> <p>四、優化題務組相似題比對機制，測驗式試題比對1年內相似科目及3年內相同科目範圍，新增同時比對機制，避免試題發生重複及雷同情形，確保國家考試試題品質。</p> <p>五、全面檢視本部試務工作，研議改採資訊化執行方式之可行性。</p>
<p>十四、擴大辦理國家考試宣導</p>	<p>期透過國家考試宣導執行計畫之多元推動，擴大國家考試之公開性，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認識國家考試，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俾擴大選才來源，提升人力素質，105年國家考試宣導計畫具體作法如下：</p> <p>一、參加就業博覽會：採取小規模試辦方式，以北部、中部為優先，挑選公、私立等14所指標型大學；或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地區性聯合就業博覽會徵才之大學。未來並視其恢復辦理成效，再行考量是否逐步擴大辦理。</p> <p>二、辦理國家考試宣導：每年於6月及12月主動分函各大專校院、縣市文化中心、職業訓練單位，如有實際需要，得依申請表格式復知本部派員前往宣導國家考試。各學校於同一年度內以實施一至二次為原則，另為強化演講效果，以學生志願參加為原則。預期主動行文後，每年度國考演講可達80-100場次。宣導以演講方式或演講與</p>

	<p>座談併行方式進行為原則，並配合播放國家考試宣導簡報及提供宣導資料。</p> <p>三、擴大媒體宣導：依發布新聞稿、新聞聯繫優質化（設計系列考選主題，透過媒體專訪等多元管道，邀訪本部部次長、業務司處長，介紹國家考試重要變革，以提高宣導國家考試能見度）、洽請用人機關協助宣導、本部全球資訊網維護宣導專區主題網頁及鼓勵同仁能主動撰寫及投稿考選相關文章等5項實施方式辦理。</p>
--	---